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青海鹽湖之15.01%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8至12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國泰君安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 — 青海鹽湖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三 — 青海鹽湖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9
附錄四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1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青海鹽湖之238,791,95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1%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收購事項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中化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予中化化肥之選擇權，據此，中化化肥可要求中化集團按公平市價出售其於青海鹽湖之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鹽湖」	指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8頁至129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買方）擬與中化股份（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簽署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及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貨幣換算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4港元。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王紅軍 (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 (主席)

楊林

Stephen Francis DOWDLE

項丹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謝孝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6樓4601-4610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青海鹽湖之15.01%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中化化肥擬收購青海鹽湖之15.01%股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關於股份轉讓協議和收購事項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主要及關連交易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為了完成中化集團在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之不競爭承諾中的義務，中化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化化肥授出選擇權，賦予中化化肥權利可按本公司酌情決定要求中化集團以公平市價出售其當時在青海鹽湖擁有之全部股權，但前提是有關買賣應符合在當時生效之中國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主管當局發佈的其他文件項下之所有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中化股份成立，而中化集團將其在青海鹽湖擁有之權益轉讓予中化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化股份發出禁售承諾，據此中化股份不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之任何青海鹽湖股份，有效期為36個月，由青海鹽湖股份以中化股份的名義登記之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計。

鑑於上述禁售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屆滿及青海鹽湖之股價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達致其低位，董事會經審慎研究後認為此乃行使選擇權之合適時機。所以，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宣佈，其通過決議行使選擇權。就此，中化化肥擬與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化化肥應收購，而中化股份應出售青海鹽湖之238,791,954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1%），所涉及之總對價為人民幣3,890,101,118.75元（相等於4,917,087,814.1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化肥擁有青海鹽湖之142,260,36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94%）。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將持有青海鹽湖之381,052,32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3.95%），並將成為青海鹽湖之第二大股東。並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青海鹽湖宣佈了其計劃通過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331,491,713股股份以集資人民幣54億元。於發行完成後，中化化肥在青海鹽湖中擁有之權益將會被攤薄至約19.82%。本公司目前沒有任何意圖收購青海鹽湖之額外權益。

中化化肥和中化股份已落實了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中化化肥及中化股份將會簽署股份轉讓協議，當中包含之條款大體上會與本通函所披露的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條款相同。如果已簽署之股份轉讓協議包含未於本通函披露之重要條款，或如對本通函所披露之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本公司將就有關條款之修改或改動再作公佈，並尋求獨立董事的批准。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買方： 中化化肥

賣方： 中化股份

將予收購之權益

青海鹽湖之238,791,95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1%）。

對價

收購事項所涉之總對價為人民幣3,890,101,118.75元（相等於4,917,087,814.10港元）。

對價乃經中化股份與本公司主要按照國資委規管國有企業（中化股份為國有企業）出售上市股份之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之定價機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對價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29元相當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即青海鹽湖刊發關於收購事項之指示性公告之日前其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30個交易日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平均數約每股人民幣18.10元之90%。對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6.29元亦較青海鹽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22.51元折讓約27.63%。

本公司正考慮多個方法撥付收購事項所需之資金，包括內部現金資源及債務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67.8億元及17.5億美元，加上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便提供了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清償對價及應付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所需。

付款

關於收購事項所涉之對價，中化化肥須按如下所述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中化股份：

- (a) 除獲中化股份根據下文第(c)項另行豁免外，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中化化肥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股份支付對價之30%作為保證金；
- (b) 於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中化化肥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股份支付對價餘下之70%；及
- (c) 如果中化股份經國資委批准，同意豁免上文第(a)項所述之保證金付款，中化化肥須於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對價。

收購事項之條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中化化肥將與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獲得國資委及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果收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中化化肥已支付予中化股份之全部款項（如有）須全數退還予中化化肥。

完成

於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中化股份應配合中化化肥辦理完畢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收購事項須於完成股份轉讓登記之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將持有青海鹽湖之381,052,3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3.95%，並成為青海鹽湖之第二大股東。並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青海鹽湖宣佈了其計劃通過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331,491,713股股份以集資人民幣54億元。於發行完成後，中化化肥在青海鹽湖中擁有之權益將會被攤薄至約19.82%。本公司目前沒有任何意圖收購青海鹽湖之額外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應有權提名青海鹽湖董事會十一名董事中之其中兩名。

有關青海鹽湖之資料

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氯化鉀、硫酸鉀和碳酸鉀之生產及銷售，氫氧化鉀之銷售，以及鉀肥露天開採。其他業務包括光鹼石、低鈉光鹼石以及其他礦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以對價人民幣8億元認購青海鹽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鹽湖集團」）之526,000,000股股份，佔鹽湖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23.45%。同時，中化集團同意不收取二零零六年的末期股息，因而約人民幣3.26億元的中化集團應收末期股息已在鹽湖集團的賬目中撥充資本作為資本儲備。鹽湖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其股本擴大後，中化集團於鹽湖集團之權益被攤薄至22.74%。於二零零九年，中化股份成立，而中化集團將其在鹽湖集團擁有之權益轉讓予中化股份。於二零一一年，鹽湖集團與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鹽湖鉀肥」）透過鹽湖鉀肥發行新股以交換及注銷鹽湖集團當時股份的方式合併，而鹽湖鉀肥成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並更名為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青海鹽湖）。於上述合併後，中化股份在青海鹽湖的權益變更為238,791,95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5.01%。

青海鹽湖擁有中國最大的鉀礦－青海省察爾汗鹽湖的採礦權。青海鹽湖之所有鉀肥及化學品均從察爾汗鹽湖提取的天然資源生產，而青海鹽湖沒有從其他獨立供應商購入天然資源。青海鹽湖於二零一一年的鉀肥年產能為200萬噸，於二零一三年擴充至350萬噸，使其成為中國最大的鉀肥生產企業。

董事會函件

根據青海鹽湖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7.05億元，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220	1,431	875
除稅後溢利	2,752	1,066	685
本年／本期青海鹽湖 股東應佔溢利	2,524	1,052	653

青海鹽湖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鉀肥和化學品的生產與銷售，其營業額主要來源於兩個業務板塊，即氯化鉀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和諸如水泥、碳酸鉀以及氫氧化鉀等的化學品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青海鹽湖的無形資產的採礦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9億元，佔其合併總資產少於1%。青海鹽湖僅為鉀肥和化學品的生產而勘探和／或提取天然資源，並不直接銷售天然資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通過收購事項，中化化肥將成為青海鹽湖的第二大股東，並可對青海鹽湖的重大事項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從而會提升中化化肥對青海鹽湖之管理效率。再者，收購事項可使中化化肥分銷網絡之價值得到充分使用，進一步提高其鉀肥業務之國內議價能力及鞏固其於行業內之領導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劉德樹先生與楊林先生，作為中化集團的員工，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中化股份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股份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的勘探和管理，化肥、種子、農藥及農產品的研製和管理，化學品及醫藥的開發和管理，礦產資源、新能源的開發和管理，酒店、房地產的開發及運營等。

上市規則之影響

中化股份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52.65%之實際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也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青海鹽湖將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繼續按權益會計法以聯營公司列賬。

對資產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第121至122頁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人民幣38.92億元（即收購事項之總對價減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現有銀行結餘）。

對盈利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海鹽湖股東應佔溢利合共人民幣10.52億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青海鹽湖股東應佔溢利合共人民幣6.53億元。鑒於青海鹽湖持續錄得營利，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收益前景。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東轉讓協議和收購事項。

鑒於中化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和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和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8至129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和收購事項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股份轉讓協議和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5至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青海鹽湖之15.01%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和收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國泰君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轉讓協議和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轉讓協議和收購事項而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就此提出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和收購事項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青海鹽湖
15.01%之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議決行使選擇權。就此，中化化肥擬與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化化肥將收購，而中化股份將出售青海鹽湖之238,791,954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1%），所涉及之總對價為人民幣3,890,101,118.75元（相等於4,917,087,814.1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股份為 貴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目前持有 貴公司約52.65%之實際權益，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另外，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鑒於中化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並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化化肥與中化股份已確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中化化肥將與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將包含與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條款大致相同之條款。倘已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包含通函內並無披露之重大條款，或對已於通函內披露之條款作出重要修訂， 貴公司須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就條款之有關修訂或變更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獲得國資委等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及謝孝衍先生）組成，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集團或（如適用）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或（如適用）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就 貴公司有關事宜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其管理層人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其管理層人員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發出而其／彼等須負責之所有該等有關 貴公司事宜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及／或其董事及／或其管理層人員就 貴公司有關事宜所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均於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其管理層人員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保留或遺漏重大事實或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或陳述的合理性。

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保留或遺漏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中化股份或青海鹽湖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i) 背景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其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之主要業務包括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貴集團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股份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的勘探和管理，化肥、種子、農藥及農產品的研製和管理，化工產品及醫藥產品的開發和管理，礦產資源、新能源的開發和管理，酒店、房地產的開發及運營等。

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海鹽湖之市值約為人民幣343.39億元。青海鹽湖主要業務為氯化鉀、硫酸鉀、碳酸鉀之生產及銷售，氫氧化鉀之銷售及鉀鹽露天開採。青海鹽湖之其他業務包括光鹵石、低鈉光鹵石以及其他礦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以對價人民幣8億元認購青海鹽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鹽湖集團」）之526,000,000股股份，佔鹽湖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23.45%。同時，中化集團同意不收取二零零六年的末期股息，因而約人民幣3.26億元的中化集團應收末期股息已在鹽湖集團的賬目中撥充資本作為資本儲備。鹽湖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其股本擴大後，中化集團於鹽湖集團之權益被相應攤薄至22.74%。於二零零九年，中化股份成

立，而中化集團將其在鹽湖集團擁有之權益轉讓予中化股份。於二零一一年，鹽湖集團與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鹽湖鉀肥**」）透過鹽湖鉀肥發行新股以交換及注銷鹽湖集團當時股份的方式合併，而鹽湖鉀肥成為合併後之存續實體，並更名為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青海鹽湖**）（「**鹽湖合併**」）。因鹽湖合併，中化股份於青海鹽湖的權益變為15.01%。於公告日期，中化股份持有青海鹽湖238,791,954股股份，約佔青海鹽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0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中化集團（於其內部重組前稱為中化股份）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為履行中化集團於不競爭承諾項下之責任，中化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予中化化肥選擇權，授權中化化肥，並由 貴公司自行酌情，要求中化集團將其於青海鹽湖當時之全部股權按公平市價出售予中化化肥，惟此項買賣須遵守當時生效之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有關部門頒發之其他文件之所有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此外，中化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作出禁售承諾，根據該承諾，自青海鹽湖之股份以中化股份之名義登記之日起36個月內，中化股份不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有之任何青海鹽湖股份。青海鹽湖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以中化股份之名義登記，鹽湖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此外，根據中化股份與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之託管協議，中化化肥將管理中化股份所持有青海鹽湖之股份，並代表中化股份提名董事及監事，直至中化股份將股份轉讓予中化化肥或其他公司或青海鹽湖被解散，或青海鹽湖不再從事肥料或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在禁售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屆滿並經考慮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之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議決行使選擇權，並建議與中化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將收購，而中化股份將出售238,791,954股青海鹽湖之已發行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01%，總對價為人民幣3,890,101,118.75元（相等於4,917,087,814.1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化肥持有青海鹽湖142,260,369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94%。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將持有青海鹽湖381,052,323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3.95%，並將成為青海鹽湖之第二大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青海鹽湖宣佈透過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31,491,713股股份籌集人民幣54億元之計劃，發行完成後，中化化肥於青海鹽湖之權益將攤薄至約19.82%。吾等知悉，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收購青海鹽湖額外權益之意向。

(ii)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所列分別為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1,190,137	34,721,849	20,580,073	15,880,706
稅前溢利／(虧損)	1,022,365	(281,382)	426,165	116,607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923,654	(624,806)	344,678	72,739
貴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878,369	(476,340)	352,260	137,5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47.22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11.90億元下降約15.70%，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化肥銷量達1,628萬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5.02%。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該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肥料行業競爭加劇，導致行業持續低迷。此外，同期釋放的新增產能進一步加劇供大於求之局勢(除鉀肥外)，並延緩需求增長，使肥料價格持續下跌。肥料價格下跌，加上交通運輸成本的持續上升以及安全及環保要求的不斷提高，使運營壓力增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6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78億元。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亦造成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人民幣3.51億元。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化肥總銷量為825萬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9.74%，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8.81億元及約人民幣205.80億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肥料行業供需關係並無明顯改善，而化肥售價仍然走低。因此，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8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52億元下降約60.80%。

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兩個分部，即營銷分部（肥料及相關產品之採購及分銷）及生產分部（化肥之生產及銷售）。下表所列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運營分部之收入。

	營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34,855,772	6,334,365	41,190,137
	84.62%	15.38%	1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31,080,307	3,641,542	34,721,849
	89.51%	10.49%	1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14,510,838	1,369,868	15,880,706
	91.37%	8.63%	1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營銷分部（即肥料及相關產品之採購及分銷）所產生之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約84.62%、89.51%及91.37%。而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生產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分別僅佔其總收入約15.38%、10.49%及8.63%。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化肥市場將仍面臨供應過剩之局面，而生產及分銷環節重新合併及整合之趨勢將會加速。為應對嚴酷之市場競爭環境， 貴集團預期將採取以市場為導向之策略，包括但不僅限於推進礦藏與肥料之整合、生產與營銷之整合以及產品與服務之整合，以打造可持續之商業模式及運營模式，實現 貴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由於 貴集團之大部份收入來自肥料及相關產品之採購及分銷，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促進 貴集團通過增加於青海鹽湖（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主要類型之肥料及相關產品，例如氯化鉀、硫酸鉀、碳酸鉀、氫氧化鉀以及鉀鹽露天開採）之投資而利用青海鹽湖之平台獲取更多鉀肥資源，從而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之議價能力。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收購事項可使 貴集團分銷網絡之價值及用途最大化。

(iii) 有關青海鹽湖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青海鹽湖乃中國最大的鉀肥生產企業，其鉀肥年產能為350萬噸。青海鹽湖擁有中國最大的鉀礦－青海省察爾汗鹽湖的採礦權。青海鹽湖之全部鉀肥及化工產品生產所用之自然資源均提取自察爾汗鹽湖。根據青海鹽湖之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海鹽湖氯化鉀之實際產能約為326萬噸，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328萬噸。

下文載列青海鹽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二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青海鹽湖編製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777,563	8,270,807	8,094,573	5,383,782	6,610,507
稅前溢利	3,353,864	3,219,775	1,431,142	928,974	875,174
本年度／期間稅後 溢利	2,817,612	2,751,927	1,066,143	685,368	685,628
青海鹽湖股東 應佔本年度／期間 溢利	2,481,131	2,524,262	1,052,207	589,281	652,8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海鹽湖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2.71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67.78億元增加22.03%，原因是產品品質不斷提升令氯化鉀產品之價格上升以及產量及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海鹽湖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5.24億元，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增加1.74%。

由於氯化鉀產品之產量及銷量增加以及平均售價下降之雙重效應，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人民幣1.76億元至人民幣80.95億元，減少約2.18%。此外，由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以及分銷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青海鹽湖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52億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58.3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青海鹽湖之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人民幣53.84億元增長22.79%至約人民幣66.11億元。此乃由於氯化鉀及化工產品之銷量增加所致。青海鹽湖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5.89億元增加10.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6.53億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所致，但部分被分銷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青海鹽湖股東應佔權益之回報率分別約為18.14%、15.85%、6.41%及3.83%，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42%、6.34%、1.92%及1.08%。

經參考國際肥料工業協會（International Fertilizer Industry Association，「IFIA」）網站之可得資料，氯化鉀是全球使用最廣泛之肥料產品，約佔全球肥料需求總量之70%。此外，根據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網站之資料，中國位列鉀肥消費首位，但國內鉀肥生產僅能滿足一小部分國內需求，致使需要依賴進口滿足餘下之國內需求。此外，根據IFIA發佈之「肥料展望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八年」，預測全球肥料需求將擴大2.1%，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之鉀肥需求將繼續增長，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預計全球鉀肥需求之平均年增長率將達

3.0%。農業之中期前景整體保持利好，預期良好之市場基本面將能促進肥料用量，鉀肥需求將會快速增加。此外，IFIA發佈之「短期肥料展望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預測，二零一四年全球鉀肥產能將增長5%，到二零一五年，預計全球鉀肥產能將擴大8%，主要增長將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並會在多個國家出現，其中包括中國。鑒於肥料市場之短期及中期前景，並考慮到青海鹽湖在中國國內鉀肥生產行業之市場地位，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將能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之議價能力，並提高 貴集團在中國鉀肥市場之地位。

由於中化化肥目前正根據託管協議管理中化股份持有之青海鹽湖之股份，因此收購事項之後，中化化肥將成為該等青海鹽湖股份之直接股東，並享受股東有權享有之權利。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可以提升中化化肥對青海鹽湖之管理效率。

(i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以提升中化化肥對青海鹽湖之管理效率，使中化化肥分銷網絡之價值得到充分使用，並進一步提高其鉀肥業務之國內議價能力及鞏固其於行業內之領導地位。

經考慮(i)青海鹽湖之業務性質及行業與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行業相同，以及鉀肥市場之前景；(ii)青海鹽湖之產能；及(iii)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財務表現，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將予收購之資產

238,791,954股青海鹽湖股份（「銷售股份」），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1%。

(ii) 對價

收購事項所涉之總對價為人民幣3,890,101,118.75元（相等於4,917,087,814.1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6.29元。

根據國資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之《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第24條之規定，從國有企業轉讓上市公司股份之價格應當以目標公司刊發指示性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為基礎確定；倘考慮折價，其折後最低轉讓價格不得低於上述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之90%。在此情況下，青海鹽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指示性公告日期」）就收購事項刊發指示性公告。因此，對價每股銷售股份約人民幣16.29元相當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即青海鹽湖之股份於收購事項之指示性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30個交易日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平均數每股約人民幣18.10元之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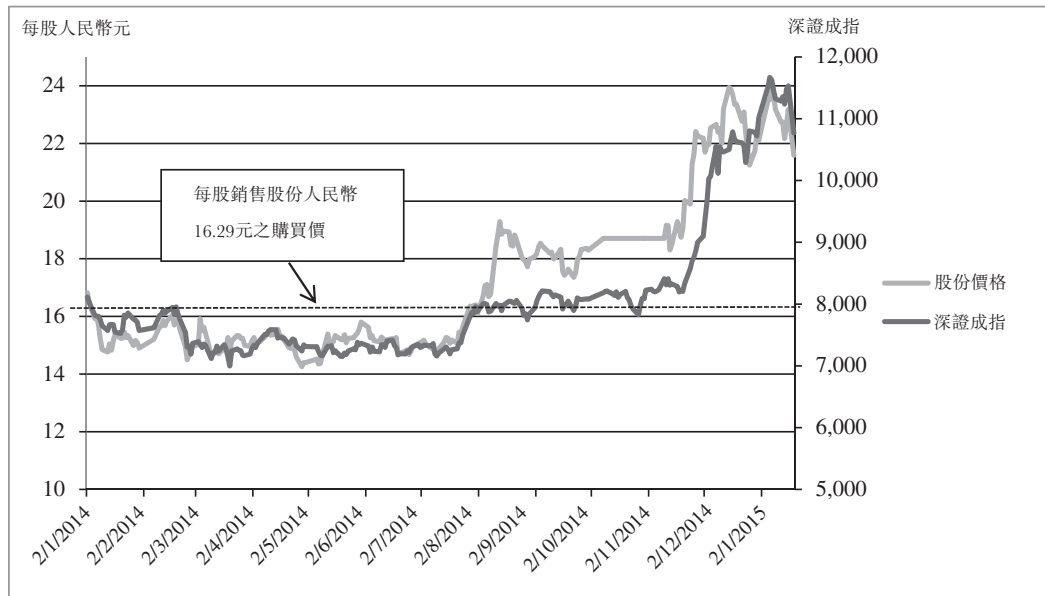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對價乃經中化股份與 貴公司主要按照上述國資委規管國有企業（中化股份為國有企業）出售上市股份之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之定價機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貴公司已獲得10%之折讓。

對價每股銷售股份約人民幣16.29元較：

- (i) 指示性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青海鹽湖股份約人民幣18.10元折讓約10.00%（附註：青海鹽湖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指示性公告日期期間暫停買賣）；
- (ii) 緊接指示性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收市價每股青海鹽湖股份人民幣18.71元折讓約12.93%；
- (iii) 緊接指示性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青海鹽湖股份約人民幣18.35元折讓約11.23%；
- (iv) 緊接指示性公告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青海鹽湖股份約人民幣17.98元折讓約9.40%；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青海鹽湖股份人民幣21.59元折讓約24.55%；及

- (vi) 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計算之青海鹽湖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11.76元溢價約38.52%。

下圖顯示青海鹽湖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變動相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成份股價指數（「深證成指」）變動之情況：



於回顧期間，青海鹽湖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4.23元及每股人民幣14.26元。如上圖所示，青海鹽湖股份之股價變動與大市一致。此外，青海鹽湖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初以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一直以高於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6.29元之水平交易。

為進一步評估收購事項之對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其他中國肥料生產企業進行研究並考量其估值基準。吾等已考量在中國從事肥料生產業務之若干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吾等為評估挑選出九家中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我們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以下挑選標準呈列出詳盡且具有代表性之公司。挑選標準包括該等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從事肥料生產業務，其主要市場是中國市場；及(ii)於指示性公告日期之市值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青海鹽湖於指示性公告日期之市值約為人民幣297.58億元）。

國泰君安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於指示性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96	生產及營銷肥料及其他化工產品	10,319.8	不適用 (附註3)	1.58
山東華魯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00426	生產尿素、甲醇、二甲基甲醯胺、甲醛、三甲胺及其他化工產品	8,639.8	10.9	1.3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422	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其他化工產品	5,746.3	不適用 (附註3)	0.94
北方華錦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59	生產及營銷肥料，包括尿素、液氮及複合肥	9,267.9	不適用 (附註4)	1.54
江蘇澄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600078	生產及營銷磷酸、磷酸鹽及其他含磷化工產品	5,075.3	481.8 (附註5)	2.87
魯西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830	生產及營銷各類肥料及其他化工產品	6,123.1	18.3	1.04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603077	生產化工產品、開發鹽及磷酸鹽	10,040.2	70.9 (附註5)	1.36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002588	開發、生產及銷售肥料產品	8,234.1	15.9	2.38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成都市新都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002539	生產及銷售肥料	5,429.1	51.3	2.38
簡單平均數 (附註6)				24.1 (附註5)	1.72
範圍－低				10.9	0.94
－高 (附註7)				481.8	2.87
青海鹽湖 (每股銷售股份 人民幣16.29元)	000792		25,909.4	24.3	1.39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1： 市盈率等於股價除以每股盈利（摘錄自彭博資訊）。

附註2： 市賬率等於股價除以每股賬面值（摘錄自彭博資訊）。

附註3： 經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如金融資產價值之變動及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虧損）後，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附註4： 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附註5： 江蘇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之市盈率不包括在分析中，由於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少量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較低，因此會扭曲分析結果。

附註6： 簡單平均數以全部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數額之總和除以可資比較公司之數目為基礎計算。

附註7： 低代表全部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數；高代表全部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數。

收購事項之市盈率（按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6.29元計算）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現有水平範圍內，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比率之平均值。收購事項之市賬率處於比率範圍內，並稍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比率之平均值。

鑒於收購事項之對價(i)乃根據國資委之規則監管之定價準則釐定；(ii)較指示性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青海鹽湖銷售股份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折讓10%；(iii)收購事項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按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6.29元計算）處

於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內；及(iv)青海鹽湖股份之股價變動與深證成指顯示之大市波動一致，且青海鹽湖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初以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一直以高於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6.29元之水平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對價屬公平合理。

(iii) 付款

關於收購事項所涉之對價，中化化肥須按如下所述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中化股份：

- (a) 除獲中化股份根據下文第(c)項另行豁免外，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中化化肥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股份支付對價之30%作為保證金；
- (b) 於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中化化肥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股份支付對價餘下之70%；及
- (c) 如果中化股份經國資委批准，同意豁免上文第(a)項所述之保證金付款，中化化肥須於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對價。

(iv) 收購事項之條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中化化肥將與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獲得國資委等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果收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中化化肥已支付予中化股份之全部款項（如有）須全數退還予中化化肥。

(v) 完成

於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中化股份應配合中化化肥辦理完成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收購事項須於完成股份轉讓登記之日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3.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 溢利及虧損

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青海鹽湖之股權將由8.94%增加至23.95%，青海鹽湖之財務報表將按權益法於貴集團之賬目中入賬。鑒於上文「有關青海鹽湖之資料」一段所披露之錄得溢利之往績記錄，預期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ii) 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09億元。收購事項完成後，備考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34.07億元，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5.74%。因貴公司正考慮多個方法撥付收購事項所需之資金，包括內部現金資源及債務融資，如果收購事項全部通過提取銀行借款來支付而不使用現有手頭現金，帶息借款（一年後到期餘額）將增加約人民幣38.9億元，備考資本負債比率將為64.76%。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i)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此致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嘉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ert.com)上公佈：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之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第82至第167頁）；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之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84至第171頁）；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公佈之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第83至第167頁）；
及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公佈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26至第48頁）。

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清償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39.79億元，包括具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79億元及債券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5.00億元。具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述或於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及不計集團間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約項下之任何承擔或應付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計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現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在中國，鉀資源屬於稀有資源。中國鉀肥全年消耗量大約為1,000萬噸，其中約50%來自海外市場。與此同時，青海鹽湖是中國最大的鉀肥生產企業，鉀肥的年產能達350萬噸。

中化化肥是中國綜合型化肥生產及分銷企業，鉀肥業務是其核心業務之一。多年來，中化化肥一直強化其與海外大型鉀肥供應商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與此同時，中化化肥正不斷深化其與青海鹽湖的合作。收購事項將促使中化化肥在中國取得上游稀有鉀資源和鉀肥產能，有助其在海外進口鉀肥和在國內生產鉀肥的戰略實施和運營協調，並鞏固其在中國鉀肥行業的領先地位。

此外，本公司應佔青海鹽湖的溢利將對本公司的業績作出貢獻，而從青海鹽湖中收取的股息將加強本公司的現金流。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因青海鹽湖出色的財務業績與強勁的發展前景而獲益。

於二零一五年，化肥生產和物流行業的重組和整合將會加速進行。本集團會不斷推進其化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將其產品與服務一體化，務求為本集團構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

以下為中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青海鹽湖」）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財務數據之報告，該等財務數據報括目標集團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財務數據」），以供加載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或「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青海鹽湖15.01%股權之通函（「通函」）內（「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組成目標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須於有關期間內進行法定審核之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及其各自之核數師名稱詳情載於B節附註32。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目標公司董事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所用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各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調整，以供載入本次收購事項的通函。

董事須就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編製財務數據所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數據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之程序就財務數據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集團或組成目標集團之任何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事務狀況和事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財務數據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數據。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能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相應財務數據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財務數據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財務信息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B</i> 部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4	6,777,563	8,270,807	8,094,573	5,383,782	6,610,507
銷售成本		(2,869,076)	(4,260,943)	(5,003,975)	(3,568,270)	(4,233,511)
毛利		3,908,487	4,009,864	3,090,598	1,815,512	2,376,996
其他收益	5	692,777	921,762	666,095	531,122	328,495
其他淨損失	5	(17,449)	(28,807)	(69,385)	(49,157)	(13,5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4,584)	(887,992)	(1,167,403)	(683,533)	(937,718)
行政開支		(548,210)	(432,620)	(457,505)	(277,435)	(342,569)
營業溢利		3,491,021	3,582,207	2,062,400	1,336,509	1,411,623
融資成本	6(a)	(137,157)	(363,234)	(633,132)	(408,941)	(534,2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02	1,874	1,406	(2,158)
除稅前溢利	6	3,353,864	3,219,775	1,431,142	928,974	875,174
所得稅開支	7	(536,252)	(467,848)	(364,999)	(243,606)	(189,546)
本年溢利和全面收益		<u>2,817,612</u>	<u>2,751,927</u>	<u>1,066,143</u>	<u>685,368</u>	<u>685,628</u>
來自：						
目標公司股東		2,481,131	2,524,262	1,052,207	589,281	652,828
非控股權益		<u>336,481</u>	<u>227,665</u>	<u>13,936</u>	<u>96,087</u>	<u>32,800</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元)		<u>1.79</u>	<u>1.59</u>	<u>0.66</u>	<u>0.37</u>	<u>0.41</u>
攤薄 (人民幣元)		<u>1.79</u>	<u>1.59</u>	<u>0.66</u>	<u>0.37</u>	<u>0.41</u>

附註屬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B部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全年			於9月30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384,565	28,610,579	41,129,719	48,450,678
投資物業		13,316	15,862	13,349	15,919
無形資產	12	612,031	600,398	567,613	543,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794,065	4,277,757	3,975,785	4,905,016
商譽	13	21,341	21,341	21,341	21,34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4	—	55,893	57,766	78,339
可供出售投資	15	478,125	478,125	478,125	478,125
遞延稅資產	25	119,931	240,624	193,863	175,540
其他長期資產		2,437	39,661	32,051	26,228
		<u>23,425,811</u>	<u>34,340,240</u>	<u>46,469,612</u>	<u>54,694,6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35,184	2,063,614	2,383,798	2,628,020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1,975,367	3,656,457	2,388,155	1,107,13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8	828,649	1,151,733	1,986,857	2,419,769
受限銀行存款	19	46,651	53,758	7,219	3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900,040	2,112,249	2,324,215	2,256,261
		<u>6,485,891</u>	<u>9,037,811</u>	<u>9,090,244</u>	<u>8,732,1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	2,369,421	3,541,647	5,007,553	5,605,478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21	2,125,425	3,000,442	2,208,639	2,588,668
帶息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2	2,853,640	3,778,540	3,492,300	4,591,500
應付融資租賃款 — 一年內到期	24	26,574	195,502	195,502	195,502
應付稅款		405,782	590,034	313,544	158,612
		<u>7,780,842</u>	<u>11,106,165</u>	<u>11,217,538</u>	<u>13,139,760</u>
流動負債淨額		<u>(1,294,951)</u>	<u>(2,068,354)</u>	<u>(2,127,294)</u>	<u>(4,407,5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130,860</u>	<u>32,271,886</u>	<u>44,342,318</u>	<u>50,287,080</u>

附註屬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i>B</i> 部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全年			於9月30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22	6,190,305	13,359,363	25,218,291	30,565,827
遞延收益	23	265,664	298,729	408,130	404,617
應付融資租賃款	24	438,205	661,949	498,699	364,346
預計負債		38,613	36,000	36,000	36,000
其他長期負債		285,084	227,293	175,761	211,724
		<u>7,217,871</u>	<u>14,583,334</u>	<u>26,336,881</u>	<u>31,582,514</u>
淨資產		<u>14,912,989</u>	<u>17,688,552</u>	<u>18,005,437</u>	<u>18,704,566</u>
股本和儲備	26(a)				
股本		1,590,509	1,590,509	1,590,509	1,590,509
儲備		12,085,650	14,339,770	14,819,950	15,451,538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676,159	15,930,279	16,410,459	17,042,047
非控制權益		<u>1,236,830</u>	<u>1,758,273</u>	<u>1,594,978</u>	<u>1,662,519</u>
總權益		<u>14,912,989</u>	<u>17,688,552</u>	<u>18,005,437</u>	<u>18,704,566</u>

附註屬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3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i>B部份</i>	截至12月31日全年			於9月30日
	<i>附註</i>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571,637	12,196,969	13,698,069	14,706,230
投資物業		5,703	5,291	4,878	4,569
無形資產	12	548,966	522,350	496,633	477,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89,217	732,746	453,198	525,307
於附屬公司投資	32	2,727,815	4,563,915	7,511,907	11,221,5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6,431
可供出售投資	15	403,000	403,000	403,000	403,000
遞延稅資產	25	56,720	87,165	87,117	91,921
		<u>15,703,058</u>	<u>18,511,436</u>	<u>22,654,802</u>	<u>27,436,8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75,324	1,024,482	1,059,051	1,002,451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1,938,228	3,512,546	2,063,194	819,912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18	3,864,657	9,248,961	15,958,176	19,339,214
受限銀行存款	19	—	—	—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16,298	1,037,675	1,437,618	1,458,976
		<u>7,894,507</u>	<u>14,823,664</u>	<u>20,518,039</u>	<u>22,820,5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	1,251,379	1,194,973	1,372,361	1,335,282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21	1,767,445	2,269,449	1,522,333	1,629,242
帶息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2	2,304,640	2,972,540	2,623,300	4,021,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 — 一年內到期		—	106,184	106,184	106,184
應付稅款		320,265	475,852	258,561	141,061
		<u>5,643,729</u>	<u>7,018,998</u>	<u>5,882,739</u>	<u>7,232,769</u>
流動資產淨額		<u>2,250,778</u>	<u>7,804,666</u>	<u>14,635,300</u>	<u>15,587,7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53,836	26,316,102	37,290,102	43,024,597

附註屬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3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i>B</i> 部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全年			於9月30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22	4,432,305	10,310,363	20,490,291	25,522,827
遞延收益	23	176,434	59,000	74,000	74,100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99,675	212,986	150,157
其他長期負債		223,950	166,583	115,051	87,798
		<u>4,832,689</u>	<u>10,835,621</u>	<u>20,892,328</u>	<u>25,834,882</u>
淨資產		<u>13,121,147</u>	<u>15,480,481</u>	<u>16,397,774</u>	<u>17,189,715</u>
股本和儲備	26(a)				
股本		1,590,509	1,590,509	1,590,509	1,590,509
儲備		<u>11,530,638</u>	<u>13,889,972</u>	<u>14,807,265</u>	<u>15,599,206</u>
總權益		<u>13,121,147</u>	<u>15,480,481</u>	<u>16,397,774</u>	<u>17,189,715</u>

附註屬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67,550	6,759,155	600,256	294,795	2,803,751	11,225,507	887,303
本年溢利和全面收益	-	-	-	-	2,481,131	2,481,131	336,481
維檢及生產基金	-	-	-	(9,137)	-	(9,137)	-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的利潤	-	-	-	-	-	-	(128,563)
提取盈餘公積	-	-	414,855	-	(414,855)	-	-
資本儲備轉增資本	822,959	(822,959)	-	-	-	-	-
非控股股東增資	-	-	-	-	-	-	143,646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21,342)	-	-	-	(21,342)	(2,0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90,509	5,914,854	1,015,111	285,658	4,870,027	13,676,159	1,236,830
本年溢利和全面收益	-	-	-	-	2,524,262	2,524,262	227,665
維檢及生產基金	-	-	-	(66,650)	-	(66,650)	-
分配股利	-	-	-	-	(254,481)	(254,481)	-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	-	-	-	-	-	(109,918)
提取盈餘公積	-	-	268,143	-	(268,143)	-	-
非控股股東增資	-	50,989	-	-	-	50,989	403,6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90,509	5,965,843	1,283,254	219,008	6,871,665	15,930,279	1,758,273

附註屬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90,509	5,965,843	1,283,254	219,008	6,871,665	15,930,279	1,758,273
本年溢利和全面收益	-	-	-	-	1,052,207	1,052,207	13,936
維檢及生產基金	-	-	-	6,678	-	6,678	-
分配股利	-	-	-	-	(508,963)	(508,963)	-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的利潤	-	-	-	-	-	-	(159,221)
提取盈餘公積	-	-	142,531	-	(142,531)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52,355)	-	-	(17,387)	(69,742)	(18,0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90,509	5,913,488	1,425,785	225,686	7,254,991	16,410,459	1,594,9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90,509	5,913,488	1,425,785	225,686	7,254,991	16,410,459	1,594,978
本期間溢利和全面收益	-	-	-	-	652,828	652,828	32,800
維檢及生產基金	-	-	-	85,675	-	85,675	-
分配股利	-	-	-	-	(106,564)	(106,564)	-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的利潤	-	-	-	-	-	-	(31,355)
非控股股東增資	-	(351)	-	-	-	(351)	66,0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590,509	5,913,137	1,425,785	311,361	7,801,255	17,042,047	1,662,519

附註屬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附註26(d))	(附註26(d))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90,509	5,965,843	1,283,254	219,008	6,871,665	15,930,279	1,758,273	17,688,552
本期間溢利和								
全面收益（未經審計）	-	-	-	-	589,281	589,281	96,087	685,368
維檢及生產基金（未經審計）	-	-	-	(17,766)	-	(17,766)	-	(17,766)
分配股利（未經審計）	-	-	-	-	(508,963)	(508,963)	-	(508,963)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								
的利潤（未經審計）	-	-	-	-	-	-	(104,730)	(104,730)
收購非控股								
股東權益（未經審計）	-	(52,228)	-	-	(17,514)	(69,742)	(18,010)	(87,75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u>1,590,509</u>	<u>5,913,615</u>	<u>1,283,254</u>	<u>201,242</u>	<u>6,934,469</u>	<u>15,923,089</u>	<u>1,731,620</u>	<u>17,654,709</u>

附註屬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i>B 部份</i>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i>附註</i>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	19(b)	3,426,490	2,762,161	3,481,867	1,897,157	3,111,256
支付所得稅		(556,532)	(404,289)	(594,728)	(335,820)	(326,15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2,869,958</u>	<u>2,357,872</u>	<u>2,887,139</u>	<u>1,561,337</u>	<u>2,785,101</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6,732)	(9,632,706)	(12,071,177)	(7,753,979)	(7,504,396)
購置無形資產		(70,611)	(22,108)	(1,473)	(672)	(531)
購置其他長期資產		(1,510)	(45,808)	(361)	–	–
收購聯營公司		–	(55,091)	–	–	(46,68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383,000)	–	–	–	–
利息收入		42,258	17,466	17,343	12,664	13,637
收到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和無形資產						
收取之現金		<u>27,972</u>	<u>7,809</u>	<u>21,988</u>	<u>5,013</u>	<u>2,869</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6,931,623)</u>	<u>(9,720,438)</u>	<u>(12,021,680)</u>	<u>(7,724,974)</u>	<u>(7,523,101)</u>

附註屬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i>B</i> 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附註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支付利息		(408,775)	(928,160)	(1,320,905)	(961,280)	(1,585,552)
收購非控制權益		(23,379)	—	(87,752)	(87,752)	—
借款所得款項		4,265,633	11,040,098	10,803,655	6,963,655	9,485,982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4,969,456	4,969,456	—
償還貸款及借款		(930,000)	(2,946,140)	(4,203,540)	(3,545,195)	(3,041,500)
股息		(128,563)	(364,399)	(668,184)	(613,693)	(137,919)
非控制權益增資		143,646	454,685	—	—	65,745
支付融資租賃款		(135,418)	(181,309)	(146,223)	(76,269)	(116,710)
融資租賃借款所得款項		300,000	500,000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3,083,144</u>	<u>7,574,775</u>	<u>9,346,507</u>	<u>6,648,922</u>	<u>4,670,0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978,521)	212,209	211,966	485,285	(67,954)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78,561</u>	<u>1,900,040</u>	<u>2,112,249</u>	<u>2,112,249</u>	<u>2,324,2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900,040</u>	<u>2,112,249</u>	<u>2,324,215</u>	<u>2,597,534</u>	<u>2,256,261</u>

附註屬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數據

目標公司是於1997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目前為一家上市公司。目標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青海格爾木市察爾汗。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鉀肥和工業用化工產品。

2 重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的其餘部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數據而言，除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目標公司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本財務資料亦參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數據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應財務數據已根據財務數據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記賬本位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最接近千位數為整。除以下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被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外，本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及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f))。

財務資料根據目標集團於未來12個月將持續正常經營為基準編製。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是人民幣1,294,951,000元，人民幣2,068,354,000元，人民幣2,127,294,000元和人民幣4,407,576,000元。考慮到目標集團來自營運的利潤和現金流入的日後預測及目標集團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後，目標公司董事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眼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權利時僅考慮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財務資料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制權益是指並非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目標集團未有對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目標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股東應佔目標集團的業績作為該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在非控股股東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示。

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制權益和非控制權益調整相應權益的變化在綜合權益變動里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目標集團喪失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2(d)）。

在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示，除非該投資被確認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包含在待售的處置資產組中）。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本財務資料，但被列作持有待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處置資產組中）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調整目標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調整（如有）。其後，調整目標集團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淨資產的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變動（見附註2(e)及2(k)）。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金額，目標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會包含在目標集團的綜合利潤或虧損中，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目標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目標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目標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為準。

目標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和損失，均按目標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實時在損益內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果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整體處置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相關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目標集團所保留的於被投資公司的剩餘權益按重大影響權喪失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該值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

在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示，除已闡明為持有至待售（或包括持有至待售的處置集團中）。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及目標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部份。

當(ii)超過(i)時，超過部份會實時作為收購中的議價利得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於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k)）。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可歸屬的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目標集團和目標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允價值可基於自可知市場獲取的數據利用估值技術可靠地估算出來）入賬。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如下文另有指示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相關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於有關期間，其公允價值會予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t)(iii)及(iv)所載政策確認。

持有至到期證券（乃目標集團及／或目標公司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限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日重計，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2(t)(iii)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應根據附註2(t)(iv)列示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於損益。由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損益也確認於損益中。

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k)），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目標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日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或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建築物或廠房。

除了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外，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入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2(t)(ii)所述方式入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k)）進行列示。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處置所在地原建築物及使用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的支出、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見附註2(u)）。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確認為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預計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類別	折舊年限
物業與廠房	10至40年
機器設備	15年
汽車及其他	5年至10年

對於構成一項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份確認為單項資產。目標集團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各項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進行審核。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均在實際發生時作為費用在損益內列支。

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並列入損益。下列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自該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類別	攤銷年限
採礦權	30年
專利	10年
其他	10年

目標集團每年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及殘值率進行評估。

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目標集團於每個會計期間對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該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為有限的，則估計其未來可使用年限，並根據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j) 租賃資產

與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相比，如一項協議規定在一個議定的期間內，出租人將某項資產的使用權讓於承租人，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的協議，該份協議是或包含一項租賃。租賃應按其本質和財務本質，而不僅是按法律形式進行會計處理和列報。

(i) 目標集團租賃資產定義

將與租賃資產有關的風險和收益轉移的租賃是融資性租賃。未將與租賃資產有關的風險和收益轉移的租賃是經營性租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j) 租賃資產（續）****(ii) 融資性租賃資產的取得**

目標集團融資租入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中較低者計入固定資產及相應負債，差額確認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資產的應計折舊額，按承租人本身擁有的應折舊資產所採用的折舊政策相一致的折舊率計算。如可以合理確認目標集團在租賃期滿將獲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折舊以該資產的使用壽命計算，使用壽命列示於附註2(h)。目標集團對融資租入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的相關政策（參見附註2(k)）。融資費用分攤於租賃期的每一期間，從而使各期就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期間利率。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iii) 經營性租賃租金支出

對於經營租賃，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受益的形態，否則目標集團將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收益或損失。減除的租金作為支付的淨租金的一部份，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損失。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k) 減值虧損**(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的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或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覆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目標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對於聯營公司中按照權益法計量（附註2(d)）於本財務資料的投資，根據附註2(k)(ii)，減值虧損是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虧損會被轉回（附註2(k)(ii)）。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其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k) 減值虧損（續）****(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續）**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若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額計算。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如類似的以往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確認後才發生，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若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的可供出售的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確認有關該資產的減值虧損。

已在損益內確認的可供出售的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沖回。該資產在期後增加任何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權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才發生的事項，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虧損便可被沖回。減值虧損的沖回在該情況下會被確認在損益。

減值虧損一般直接於相關資產科目沖銷，除有關回收的可能性有疑問但不是極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壞賬準備則於壞賬準備科目計提。當目標集團認為有關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不能收回的部份則會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沖銷，並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已計提的有關該賬款的準備。其後收回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會於壞賬準備科目中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已直接沖銷的金額會確認於損益。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目標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目標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目標集團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及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k) 減值虧損（續）****(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確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與成本孰低列示。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則包括按正常產量所需分攤之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營業的銷售收入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金額。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按照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壞賬準備的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壞賬準備的減值虧損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計息借貸

計息貸款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後按攤餘成本計價。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應以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間內與任何應付利息及其他費用一起計入損益。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其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年終獎金、帶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的費用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當年預提。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有關期間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收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且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如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目標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款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以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際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目標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目標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減；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做出可靠的估計時，目標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做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如果目標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時間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到或可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i)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是在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已扣減商業折扣，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2 重要會計政策（續）**(t) 收入確認（續）****(ii)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之外，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所給予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於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收入。

(iii) 股息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目標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目標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以系統合理的基準通過減少折舊支出在損益內確認。

(u)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v)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關聯方（續）

（b）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將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i）企業和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即母公司和各子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ii）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企業為該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兩家企業同為一個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企業為一家第三方企業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企業為該第三方企業的聯營公司；
- （v）企業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目標集團的僱員或目標集團任何關聯方；
- （vi）企業被在上述（a）段下認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在註釋上述（a）（i）段下認定的人士對企業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企業（或企業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w）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目標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對經營行業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他們可能會被合併。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主要估計之不確定性及重要之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存貨跌價準備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為其在正常商業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上述估計是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類似產品的歷史分銷經驗做出的。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場情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目標集團管理層已經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了存貨的可實現淨值。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目標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回款評估，據以評估並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為確定短期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損失，必須確定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債務人的支付能力是評估過程中必須採用的關鍵假設之一。儘管目標集團在做出估計時已經使用了所有可用的信息，由於固有的不確定性，實際無法收回的款項可能大於估計金額。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在考慮對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時，需要計算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由於對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不易獲得，精確的估計淨售價存在困難。在測算使用價值時，要將資產在連續使用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獲得合適的折現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銷售量、銷售價格及運營成本。目標集團運用可獲得的信息來對可變現淨值進行合理估計，這些信息包括將估計建立在合理假設基礎上，合理預測銷售量、銷售價格及運營成本等。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a) 經營收入

該集團的主要營業活動主要包括為工業用生產和銷售鉀肥和化工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鉀肥及相關產品收入	5,890,191	7,129,801	6,332,628	4,198,537	4,805,027
化工產品收入	451,450	749,652	1,337,078	868,988	1,385,570
其他	435,922	391,354	424,867	316,257	419,910
	<u>6,777,563</u>	<u>8,270,807</u>	<u>8,094,573</u>	<u>5,383,782</u>	<u>6,610,507</u>

(b)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按產品來管理其業務。目標集團以一致的方式向內部匯報給目標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方法，以下列示了目標集團的報告分部：

- 鉀肥 — 該分部生產並銷售生產的鉀肥及相關產品。
- 化工產品及其他 — 該分部生產並銷售各種化工產品如：PVC，水泥，氫氧化鉀和碳酸鉀以及其他產品。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信息的準備基礎是與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用於評價分部經營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配置時使用的信息保持一致的。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分部的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金融資產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b) 分部報告（續）****(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由分配給各分部資產的折舊和攤銷帶來的份額。

分部利潤報告是以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為衡量工具的。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是在目標集團利潤的基礎上調整不能直接歸因於各分部的部份，例如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董事薪酬、審計師薪酬、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以及其他集團總部和相關行政部門的費用。

除了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信息外，管理層還提供各分部信息，包括收入、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存款的利息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是參考外部公司的類似銷售價格確定的。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目標集團提交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的分部報告信息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2012			2013			2014		
	鉀肥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品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鉀肥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品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鉀肥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品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鉀肥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品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收入	5,890,191	887,372	6,777,563	7,129,801	1,141,006	8,270,807	6,332,628	1,761,945	8,094,573	4,805,027	1,805,480	6,610,507
分部間銷售收入	856	128,382	129,238	5,899	234,376	240,275	-	216,886	216,886	-	115,069	115,069
分部營業額	5,891,047	1,015,754	6,906,801	7,135,700	1,375,382	8,511,082	6,332,628	1,978,831	8,311,459	4,805,027	1,920,549	6,725,576
分部溢利/(虧損) (納稅調整前利潤)	3,592,761	(84,291)	3,508,470	4,588,771	(978,779)	3,609,992	3,078,811	(930,381)	2,148,430	2,109,035	(681,738)	1,427,297
利息收入	34,856	7,402	42,258	6,358	11,108	17,466	9,318	8,025	17,343	6,403	7,234	13,637
利息費用	99,229	37,928	137,157	138,408	224,826	363,234	213,176	419,956	633,132	195,587	338,704	534,291
本年/期間折舊及攤銷	212,309	197,963	410,272	240,107	292,966	533,073	253,097	495,074	748,171	214,584	426,161	640,745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615	-	1,615	-	-	-	29,874	1,486	31,360	-	-	-
分部資產	21,782,928	21,694,312	43,477,240	29,412,703	32,082,454	61,495,157	35,694,851	44,840,139	80,534,990	39,647,540	53,055,573	92,703,113
非流動資產												
本年/期間增加	954,718	4,309,095	5,263,813	1,082,912	8,658,058	9,740,970	1,095,665	12,180,315	13,275,980	888,774	7,043,926	7,932,700
分部負債	9,386,955	19,369,570	28,756,525	16,937,440	27,053,773	43,991,213	25,390,943	37,554,820	62,945,763	30,863,137	43,708,802	74,571,939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未經審計)		
	鉀肥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品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4,198,537	1,185,245	5,383,782
分部間銷售	—	115,338	115,338
分部收益	<u>4,198,537</u>	<u>1,300,583</u>	<u>5,499,120</u>
分部溢利/(虧損) (納稅調整前利潤虧損)	<u>2,136,597</u>	<u>(748,573)</u>	<u>1,388,024</u>
利息收入	3,559	9,105	12,664
利息費用	141,463	267,478	408,941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192,488	284,043	476,531
機器設備減值準備	29,874	1,486	31,360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止9個月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分部銷售	6,906,801	8,511,082	8,311,459	5,499,120	6,725,576
分部間銷售	(129,238)	(240,275)	(216,886)	(115,338)	(115,069)
綜合營業額	<u>6,777,563</u>	<u>8,270,807</u>	<u>8,094,573</u>	<u>5,383,782</u>	<u>6,610,507</u>
溢利					
分部溢利	3,508,470	3,609,992	2,148,430	1,388,024	1,427,297
分部間溢利	—	1,022	(16,645)	(2,358)	(2,093)
來自目標集團外部銷售 的分部溢利	3,508,470	3,611,014	2,131,785	1,385,666	1,425,2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02	1,874	1,406	(2,158)
其他淨損失	(17,449)	(28,807)	(69,385)	(49,157)	(13,581)
融資成本	(137,157)	(363,234)	(633,132)	(408,941)	(534,291)
稅前綜合溢利	<u>3,353,864</u>	<u>3,219,775</u>	<u>1,431,142</u>	<u>928,974</u>	<u>875,174</u>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和負債的調節(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477,240	61,495,157	80,534,990	92,703,11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消	<u>(14,163,594)</u>	<u>(18,891,748)</u>	<u>(25,704,888)</u>	<u>(30,008,277)</u>
綜合資產小計	29,313,646	42,603,409	54,830,102	62,694,83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55,893	57,766	78,339
可供出售投資	478,125	478,125	478,125	478,125
遞延稅資產	<u>119,931</u>	<u>240,624</u>	<u>193,863</u>	<u>175,540</u>
綜合資產總額	<u><u>29,911,702</u></u>	<u><u>43,378,051</u></u>	<u><u>55,559,856</u></u>	<u><u>63,426,840</u></u>
負債				
分部負債	28,756,525	43,991,213	62,945,763	74,571,93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消	<u>(14,163,594)</u>	<u>(18,891,748)</u>	<u>(25,704,888)</u>	<u>(30,008,277)</u>
綜合負債小計	14,592,931	25,099,465	37,240,875	44,563,662
應付稅款	<u>405,782</u>	<u>590,034</u>	<u>313,544</u>	<u>158,612</u>
綜合負債總額	<u><u>14,998,713</u></u>	<u><u>25,689,499</u></u>	<u><u>37,554,419</u></u>	<u><u>44,722,274</u></u>

5 其他收益和其他淨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利息收入	42,258	17,466	17,343	12,664	13,637
政府補貼	640,882	703,258	606,319	487,462	290,844
遞延收益攤銷	400	173,475	10,434	7,771	4,73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入	1,089	5,709	3,973	94	1,907
其他	8,148	11,854	16,026	11,131	5,376
	<u>692,777</u>	<u>921,762</u>	<u>666,095</u>	<u>531,122</u>	<u>328,495</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淨損失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的壞賬		4,031	7,166	12,127	458	8,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11	1,615	–	31,360	29,874	–
捐贈		2,702	3,983	3,951	952	2,365
銀行手續費		2,272	3,837	3,346	1,913	1,351
其他		6,829	13,821	18,601	15,960	1,812
		<u>17,449</u>	<u>28,807</u>	<u>69,385</u>	<u>49,157</u>	<u>13,581</u>

6 除稅前溢利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	408,775	928,160	1,534,125	1,078,166	1,527,056
減：轉作資本之款項*	<u>(324,166)</u>	<u>(638,907)</u>	<u>(979,017)</u>	<u>(717,379)</u>	<u>(1,042,830)</u>
	84,609	289,253	555,108	360,787	484,226
融資租賃利息	<u>52,548</u>	<u>73,981</u>	<u>78,024</u>	<u>48,154</u>	<u>50,065</u>
	<u>137,157</u>	<u>363,234</u>	<u>633,132</u>	<u>408,941</u>	<u>534,291</u>

*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3年和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用於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相關的資本化率分別為6.62%、6.69%、6.59%、6.52%（未經審計）和6.56%。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員工福利	<u>911,627</u>	<u>1,284,267</u>	<u>1,640,217</u>	<u>936,884</u>	<u>1,181,776</u>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附註11)	3,011	5,433	5,032	3,768	3,929
— 無形資產 (附註12)	35,644	33,741	32,758	25,239	24,193
— 其他長期資產	1,009	8,584	7,971	5,957	5,823
	<u>39,664</u>	<u>47,758</u>	<u>45,761</u>	<u>34,964</u>	<u>33,945</u>
折舊 (附註11)	<u>370,608</u>	<u>485,315</u>	<u>702,410</u>	<u>441,567</u>	<u>606,800</u>
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615	—	31,360	29,874	—
— 應收賬款	792	1,826	3,377	916	7,510
— 其他應收款	6,662	7,725	10,171	963	3,777
— 存貨	54,008	145,766	551,555	350,283	504,747
	<u>63,077</u>	<u>155,317</u>	<u>596,463</u>	<u>382,036</u>	<u>516,034</u>
經營租賃支出	<u>7,355</u>	<u>4,459</u>	<u>5,962</u>	<u>903</u>	<u>2,466</u>
核數師薪酬	<u>660</u>	<u>850</u>	<u>1,245</u>	<u>—</u>	<u>—</u>
存貨成本	<u>2,374,078</u>	<u>3,690,705</u>	<u>4,404,281</u>	<u>3,016,357</u>	<u>3,676,613</u>

7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準備	512,176	588,983	321,778	219,308	171,326
過往年度準備過剩	(5,804)	(442)	(3,540)	(3,540)	(103)
遞延所得稅	25(a) 29,880	(120,693)	46,761	27,838	18,323
	<u>536,252</u>	<u>467,848</u>	<u>364,999</u>	<u>243,606</u>	<u>189,546</u>

(b) 計入損益表之稅項開支與按通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353,864</u>	<u>3,219,775</u>	<u>1,431,142</u>	<u>928,974</u>	<u>875,174</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 計算的預計所得稅	838,466	804,944	357,786	232,244	218,793
不同所得稅率之稅務影響	(331,172)	(360,686)	(193,830)	(129,158)	(116,416)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42,229	18,399	42,234	26,331	15,917
無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928)	(3,867)	(4,628)	(4,171)	(3,5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200)	(468)	(351)	539
利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和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491)	(5,037)	(550)	(564)	(612)
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和可抵扣暫時 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6,952	11,839	111,251	69,139	74,929
以前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記的稅務影響	—	2,898	56,744	53,676	—
過往年度準備過剩	<u>(5,804)</u>	<u>(442)</u>	<u>(3,540)</u>	<u>(3,540)</u>	<u>(103)</u>
本年／期間所得稅開支	<u>536,252</u>	<u>467,848</u>	<u>364,999</u>	<u>243,606</u>	<u>189,54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目標集團的預計應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但目標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政策享受優惠稅率。

8 董事薪酬

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9 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呈列無名最高薪僱員資料並無意義。

10 每股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攤薄盈利的溢利

	2,481,131	2,524,262	1,052,207	589,281	652,828
--	-----------	-----------	-----------	---------	---------

截至12月31日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股票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

	1,384,769	1,590,509	1,590,509	1,590,509	1,590,509
--	-----------	-----------	-----------	-----------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物業與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12,630	1,950,157	772,728	11,405,114	16,640,629	134,762	16,775,391
增加	21,511	93,858	70,962	4,916,261	5,102,592	43,687	5,146,279
從在建工程轉入	1,840,232	1,563,136	284,170	(3,687,538)	–	–	–
處置	(9,328)	(20,192)	(9,493)	(10,911)	(49,924)	–	(49,92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65,045	3,586,959	1,118,367	12,622,926	21,693,297	178,449	21,871,746
增加	31,930	95,746	59,857	9,487,146	9,674,679	44,183	9,718,862
從在建工程轉入	1,180,417	1,304,684	176,945	(2,662,046)	–	–	–
處置	(3,467)	(2,835)	(20,969)	–	(27,271)	–	(27,27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73,925	4,984,554	1,334,200	19,448,026	31,340,705	222,632	31,563,337
增加	6,236	28,998	49,949	13,187,105	13,272,288	2,219	13,274,507
從在建工程轉入	2,061,919	1,657,540	125,373	(3,844,832)	–	–	–
處置	(10,248)	(36,332)	(9,170)	–	(55,750)	(2,246)	(57,99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31,832	6,634,760	1,500,352	28,790,299	44,557,243	222,605	44,779,848
增加	11,842	54,394	42,483	7,822,002	7,930,721	1,448	7,932,169
從在建工程轉入	50,230	–	–	(50,230)	–	–	–
處置	(5,257)	(288)	(516)	–	(6,061)	–	(6,06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7,688,647	6,688,866	1,542,319	36,562,071	52,481,903	224,053	52,705,95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目標集團

	物業與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34,746)	(936,060)	(351,206)	(10,911)	(2,132,923)	(12,326)	(2,145,249)
本年計提	(117,550)	(136,830)	(116,228)	–	(370,608)	(3,011)	(373,619)
減值虧損	(1,469)	(104)	(42)	–	(1,615)	–	(1,615)
處置轉回	6,993	11,474	3,924	10,911	33,302	–	33,30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46,772)	(1,061,520)	(463,552)	–	(2,471,844)	(15,337)	(2,487,181)
本年計提	(150,108)	(237,512)	(97,695)	–	(485,315)	(5,433)	(490,748)
處置轉回	3,344	2,762	19,065	–	25,171	–	25,17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3,536)	(1,296,270)	(542,182)	–	(2,931,988)	(20,770)	(2,952,758)
本年計提	(213,871)	(343,442)	(145,097)	–	(702,410)	(5,032)	(707,442)
減值虧損	–	–	–	(31,360)	(31,360)	–	(31,360)
處置轉回	8,732	26,175	6,178	–	41,085	346	41,43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98,675)	(1,613,537)	(681,101)	(31,360)	(3,624,673)	(25,456)	(3,650,129)
本期計提	(190,578)	(310,569)	(105,653)	–	(606,800)	(3,929)	(610,729)
處置轉回	4,904	194	482	–	5,580	–	5,58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484,349)	(1,923,912)	(786,272)	(31,360)	(4,225,893)	(29,385)	(4,255,278)
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u>3,418,273</u>	<u>2,525,439</u>	<u>654,815</u>	<u>12,622,926</u>	<u>19,221,453</u>	<u>163,112</u>	<u>19,384,56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4,480,389</u>	<u>3,688,284</u>	<u>792,018</u>	<u>19,448,026</u>	<u>28,408,717</u>	<u>201,862</u>	<u>28,610,57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6,333,157</u>	<u>5,021,223</u>	<u>819,251</u>	<u>28,758,939</u>	<u>40,932,570</u>	<u>197,149</u>	<u>41,129,71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6,204,298</u>	<u>4,764,954</u>	<u>756,047</u>	<u>36,530,711</u>	<u>48,256,010</u>	<u>194,668</u>	<u>48,450,678</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目標公司

	物業與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71,135	1,446,831	563,853	7,383,176	11,364,995	28,080	11,393,075
增加	11,754	60,331	34,945	2,020,135	2,127,165	—	2,127,165
從在建工程轉入	1,421,998	900,103	214,864	(2,536,965)	—	—	—
處置	—	—	(3,415)	—	(3,415)	—	(3,41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3,404,887</u>	<u>2,407,265</u>	<u>810,247</u>	<u>6,866,346</u>	<u>13,488,745</u>	<u>28,080</u>	<u>13,516,825</u>
增加	17,255	61,922	39,144	841,813	960,134	—	960,134
從在建工程轉入	260,612	1,015,012	61,030	(1,336,654)	—	—	—
處置	—	—	(8,511)	—	(8,511)	—	(8,511)
轉給附屬公司	—	—	—	—	—	(10,470)	(10,47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3,682,754</u>	<u>3,484,199</u>	<u>901,910</u>	<u>6,371,505</u>	<u>14,440,368</u>	<u>17,610</u>	<u>14,457,978</u>
增加	12,336	10,342	10,735	1,889,847	1,923,260	—	1,923,260
從在建工程轉入	1,059,157	778,994	255,899	(2,094,050)	—	—	—
處置	—	(790)	(5,094)	—	(5,884)	—	(5,88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4,754,247</u>	<u>4,272,745</u>	<u>1,163,450</u>	<u>6,167,302</u>	<u>16,357,744</u>	<u>17,610</u>	<u>16,375,354</u>
增加	4,139	26,473	25,918	1,338,859	1,395,389	—	1,395,389
從在建工程轉入	50,230	—	—	(50,230)	—	—	—
處置	—	—	(203)	—	(203)	—	(20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	<u>4,808,616</u>	<u>4,299,218</u>	<u>1,189,165</u>	<u>7,455,931</u>	<u>17,752,930</u>	<u>17,610</u>	<u>17,770,54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0,431)	(771,986)	(269,595)	—	(1,742,012)	(3,893)	(1,745,905)
本年計提	(65,216)	(64,415)	(69,638)	—	(199,269)	(798)	(200,067)
減值虧損	—	—	784	—	784	—	78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765,647)</u>	<u>(836,401)</u>	<u>(338,449)</u>	<u>—</u>	<u>(1,940,497)</u>	<u>(4,691)</u>	<u>(1,945,188)</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目標公司	物業與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年計提	(110,879)	(154,873)	(55,872)	–	(321,624)	(1,272)	(322,896)
處置轉回	–	–	6,571	–	6,571	–	6,571
轉給附屬公司	–	–	–	–	–	504	50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6,526)	(991,274)	(387,750)	–	(2,255,550)	(5,459)	(2,261,009)
本年計提	(147,339)	(175,118)	(95,858)	–	(418,315)	(755)	(419,070)
處置轉回	–	309	2,485	–	2,794	–	2,79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3,865)	(1,166,083)	(481,123)	–	(2,671,071)	(6,214)	(2,677,285)
本期計提	(121,657)	(193,921)	(71,067)	–	(386,645)	(577)	(387,222)
處置轉回	–	–	197	–	197	–	19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145,522)	(1,360,004)	(551,993)	–	(3,057,519)	(6,791)	(3,064,310)
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u>2,639,240</u>	<u>1,570,864</u>	<u>471,798</u>	<u>6,866,346</u>	<u>11,548,248</u>	<u>23,389</u>	<u>11,571,63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2,806,228</u>	<u>2,492,925</u>	<u>514,160</u>	<u>6,371,505</u>	<u>12,184,818</u>	<u>12,151</u>	<u>12,196,96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3,730,382</u>	<u>3,106,662</u>	<u>682,327</u>	<u>6,167,302</u>	<u>13,686,673</u>	<u>11,396</u>	<u>13,698,06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3,663,094</u>	<u>2,939,214</u>	<u>637,172</u>	<u>7,455,931</u>	<u>14,695,411</u>	<u>10,819</u>	<u>14,706,230</u>

附註：

- (a) 所有廠房、建築物 and 土地均位於中國。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限為34年至50年。
- (b)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37,033,000元、人民幣1,188,995,000元、人民幣1,108,281,000元和人民幣1,000,502,000元的廠房、建築物及土地已為目標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見附註22）作抵押。
- (c) 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尚未取得權證的廠房和建築物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196,528,000元和人民幣192,871,000元。
- (d)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目標集團由於報廢或在未來不能再產生經濟利益而計提的廠房、建築物和設備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615,00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31,360,000元和人民幣0元。

12 無形資產

目標公司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5,449	129,720	9,580	674,749
增加	63,125	51,260	3,149	117,534
處置	—	(64,750)	—	(64,7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8,574	116,230	12,729	727,533
增加	20,138	1,500	470	22,1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8,712	117,730	13,199	749,641
增加	—	—	1,473	1,473
處置	—	(1,500)	—	(1,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8,712	116,230	14,672	749,614
增加	—	—	531	531
處置	—	—	(530)	(53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18,712	116,230	14,673	749,61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8,171)	(33,229)	(6,285)	(97,685)
年內攤銷	(19,315)	(15,273)	(1,056)	(35,644)
處置轉回	—	17,827	—	17,8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486)	(30,675)	(7,341)	(115,502)
年內攤銷	(21,198)	(10,935)	(1,608)	(33,7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684)	(41,610)	(8,949)	(149,243)
年內處置	(20,862)	(10,351)	(1,545)	(32,7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546)	(51,961)	(10,494)	(182,001)
期內攤銷	(15,378)	(7,435)	(1,380)	(24,193)
處置轉回	—	—	49	4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34,924)	(59,396)	(11,825)	(206,145)
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088	85,555	5,388	612,0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28	76,120	4,250	600,3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166	64,269	4,178	567,61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83,788	56,834	2,848	543,470

12 無形資產（續）

目標公司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2,149	64,362	7,066	583,577
增加	63,125	—	2,863	65,988
處置	—	(109)	—	(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274	64,253	9,929	649,456
增加	—	—	204	2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5,274	64,253	10,133	649,660
增加	—	—	479	47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75,274	64,253	10,612	650,13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215)	(19,311)	(4,494)	(75,020)
年內攤銷	(18,299)	(6,353)	(827)	(25,479)
處置轉回	—	9	—	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514)	(25,655)	(5,321)	(100,490)
年內攤銷	(19,176)	(4,446)	(2,994)	(26,6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690)	(30,101)	(8,315)	(127,106)
年內攤銷	(19,176)	(5,322)	(1,423)	(25,9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866)	(35,423)	(9,738)	(153,027)
期內攤銷	(14,653)	(3,991)	(625)	(19,2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22,519)	(39,414)	(10,363)	(172,296)
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760	38,598	4,608	548,9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584	34,152	1,614	522,3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408	28,830	395	496,63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52,755	24,839	249	477,843

13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55,941	55,941	55,941	55,941
減值損失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賬面價值	<u>21,341</u>	<u>21,341</u>	<u>21,341</u>	<u>21,341</u>

14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的份額	<u>—</u>	<u>55,893</u>	<u>57,766</u>	<u>78,339</u>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份額	主要業務
澳大利亞海鎂特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澳元51,597,000	29.65%	合金銷售
安徽鹽湖輝隆南方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	26.00%	鉀肥銷售
內蒙古北方鹽湖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	30.00%	鉀肥銷售
四川鹽湖匯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	15.00%*	鉀肥銷售

* 由於目標公司在該公司9個董事會席位中佔有3席，因此目標公司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14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不存在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賬面金額總額	—	55,893	57,766	78,339
目標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	802	1,874	(2,158)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802	1,874	(2,158)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可供出售實體之股份：				
— 非上市	<u>478,125</u>	<u>478,125</u>	<u>478,125</u>	<u>478,125</u>
目標公司				
可供出售實體之股份：				
— 非上市	<u>403,000</u>	<u>403,000</u>	<u>403,000</u>	<u>403,000</u>

非上市實體之股份代表對非上市實體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進行後續衡量。因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的範圍影響重大，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原材料	379,865	637,181	750,884	946,412
在產品	124,885	142,105	245,973	382,756
產成品	972,591	1,126,808	1,228,028	1,114,500
在途物資	257,843	157,520	158,913	184,352
	<u>1,735,184</u>	<u>2,063,614</u>	<u>2,383,798</u>	<u>2,628,02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原材料	333,968	655,347	551,866	498,405
在產品	5,181	7,872	110,346	270,054
產成品	340,613	361,263	396,839	233,992
在途物資	195,562	—	—	—
	<u>875,324</u>	<u>1,024,482</u>	<u>1,059,051</u>	<u>1,002,451</u>

(b) 於成本費用中確認的存貨金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淨值	2,320,070	3,544,939	3,852,726	3,171,866
存貨跌價損失轉銷	54,008	145,766	551,555	504,747
	<u>2,374,078</u>	<u>3,690,705</u>	<u>4,404,281</u>	<u>3,676,613</u>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88	274,874	423,019	504,989
減：壞賬準備 (附註17(b))	(124,593)	(124,498)	(127,051)	(133,293)
	77,095	150,376	295,968	371,696
應收票據	1,898,272	3,506,081	2,092,187	735,438
	1,975,367	3,656,457	2,388,155	1,107,134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252	221	36,370	70,09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2,486	153,654	242,243	371,271
減：壞賬準備 (附註17(b))	(102,282)	(101,379)	(102,299)	(107,279)
	54,456	52,496	176,314	334,090
應收票據	1,883,772	3,460,050	1,886,880	485,822
	1,938,228	3,512,546	2,063,194	819,912

(a)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壞賬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三個月內	860,985	1,603,330	1,155,076	674,621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1,100,999	2,033,526	1,213,468	426,554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	1,133	553	3,543
多於十二個月	13,383	18,468	19,058	2,416
	1,975,367	3,656,457	2,388,155	1,107,134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a) 賬齡分析（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三個月內	845,414	1,505,638	968,795	536,607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1,092,588	2,006,828	1,094,391	281,777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	—	—	—
多於十二個月	226	80	8	1,528
	<u>1,938,228</u>	<u>3,512,546</u>	<u>2,063,194</u>	<u>819,912</u>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訂單日起30天內收回。目標集團相關信用政策請參閱附註27(a)。

(b)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

本年度／期間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一月一日餘額	125,580	124,593	124,498	127,051
計提壞賬準備	792	1,826	3,377	7,510
沖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1,779)	(1,921)	(824)	(1,268)
	<u>124,593</u>	<u>124,498</u>	<u>127,051</u>	<u>133,293</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於一月一日餘額	101,863	102,282	101,379	102,299
計提壞賬準備	419	525	1,451	5,469
沖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	(1,428)	(531)	(489)
	<u>102,282</u>	<u>101,379</u>	<u>102,299</u>	<u>107,279</u>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c) 未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未逾期或減值	1,910,958	3,523,470	2,116,640	962,896
少於三個月	51,026	114,520	252,231	138,279
多於三個月	13,383	18,467	19,284	5,959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975,367</u>	<u>3,656,457</u>	<u>2,388,155</u>	<u>1,107,134</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未逾期或減值	1,938,002	3,460,182	1,923,250	744,548
少於三個月	—	52,284	139,936	73,836
多於三個月	226	80	8	1,528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938,228</u>	<u>3,512,546</u>	<u>2,063,194</u>	<u>819,912</u>

無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均為近期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廣大客戶群。

已到期但無減值損失的應收款項歸屬於目標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第三方客戶。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鑑於這些客戶的信用等級無重大變化且全部處於可收回狀態，故無需計提減值損失。目標集團並無就這些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	540,489	938,005	1,759,190	2,141,623
預付款項	117,579	27,996	83,716	97,047
其他應收款	298,651	284,400	252,193	291,152
減：壞賬準備（附註18(a)）	(128,070)	(98,668)	(108,242)	(110,053)
	<u>828,649</u>	<u>1,151,733</u>	<u>1,986,857</u>	<u>2,419,769</u>

18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	238,921	268,380	251,097	164,7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98,400	8,932,173	15,669,482	19,125,726
其他應收款	103,716	128,712	124,492	137,098
減：壞賬準備 (附註18(a))	(76,380)	(80,304)	(86,895)	(88,333)
	<u>3,864,657</u>	<u>9,248,961</u>	<u>15,958,176</u>	<u>19,339,214</u>

(a)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的減值虧損

本年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一月一日餘額	139,704	128,070	98,668	108,242
計提壞賬準備	6,662	7,725	10,171	3,777
轉回	(1,644)	(464)	(597)	(1,966)
沖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16,652)	(36,663)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28,070</u>	<u>98,668</u>	<u>108,242</u>	<u>110,053</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於一月一日餘額	88,157	76,380	80,304	86,895
計提壞賬準備	4,749	4,451	6,988	1,438
轉回	—	—	(397)	—
沖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16,526)	(527)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76,380</u>	<u>80,304</u>	<u>86,895</u>	<u>88,333</u>

1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00,040	2,112,249	2,324,215	2,256,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i)	<u>46,651</u>	<u>53,758</u>	<u>7,219</u>	<u>321,000</u>
		1,946,691	2,166,007	2,331,434	2,577,26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u>(46,651)</u>	<u>(53,758)</u>	<u>(7,219)</u>	<u>(321,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900,040</u></u>	<u><u>2,112,249</u></u>	<u><u>2,324,215</u></u>	<u><u>2,256,261</u></u>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16,298	1,037,675	1,437,618	1,458,9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i)	<u>—</u>	<u>—</u>	<u>—</u>	<u>200,000</u>
		1,216,298	1,037,675	1,437,618	1,658,97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u>—</u>	<u>—</u>	<u>—</u>	<u>(2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16,298</u></u>	<u><u>1,037,675</u></u>	<u><u>1,437,618</u></u>	<u><u>1,458,976</u></u>

附註：

- (i) 201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21,000,000元和目標公司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用作應付票據保證金。

1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續）

(b) 將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353,864	3,219,775	1,431,142	928,974	875,174
調整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608	485,315	702,410	441,567	606,800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損失	1,615	—	31,360	29,874	—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3,011	5,433	5,032	3,768	3,929
無形資產攤銷	35,644	33,741	32,758	25,239	24,193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009	8,584	7,971	5,957	5,823
貿易應收賬款和 其他應收款之 壞賬損失	7,454	9,551	13,548	1,879	11,287
貿易應收賬款和 其他應收款之轉回	(3,423)	(2,385)	(1,421)	(1,421)	(3,234)
存貨跌價損失	54,008	145,766	551,555	350,283	504,747
預計負債的轉回	(2,360)	(2,613)	—	—	—
豁免應付之款項	—	(7,425)	(146)	(146)	(522)
財務費用	137,157	363,234	633,132	408,941	534,291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利息收入	(42,258)	(17,466)	(17,343)	(12,664)	(13,6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	(802)	(1,874)	(1,406)	2,158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損失	(1,089)	(5,709)	(3,973)	(94)	(1,907)
遞延收益攤銷	(400)	(173,475)	(10,434)	(7,771)	(4,731)
	3,914,840	4,051,524	3,361,717	2,160,980	2,532,37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的增加	(120,411)	(474,196)	(871,739)	(826,539)	(748,9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 減少／(增加)	1,305,564	(2,016,847)	470,154	784,932	551,7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 (減少)／增加	(1,673,503)	1,201,680	521,735	(222,216)	776,1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u>3,426,490</u>	<u>2,762,161</u>	<u>3,481,867</u>	<u>1,897,157</u>	<u>3,111,256</u>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應付賬款	2,369,421	3,496,176	4,970,107	5,400,547
應付票據	—	45,471	37,446	204,931
	<u>2,369,421</u>	<u>3,541,647</u>	<u>5,007,553</u>	<u>5,605,478</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應付賬款	1,251,379	1,149,502	1,334,915	1,251,351
應付票據	—	45,471	37,446	83,931
	<u>1,251,379</u>	<u>1,194,973</u>	<u>1,372,361</u>	<u>1,335,282</u>

應付賬款餘額主要為目標公司的工程項目之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三個月內	812,281	1,531,569	2,372,868	2,769,974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583,523	911,247	1,194,517	763,746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133,850	369,756	330,673	335,070
多於十二個月	839,767	729,075	1,109,495	1,736,688
	<u>2,369,421</u>	<u>3,541,647</u>	<u>5,007,553</u>	<u>5,605,478</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三個月內	368,908	131,555	163,292	297,752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444,638	745,649	942,699	458,068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2,073	51,405	65,378	10,869
多於十二個月	435,760	266,364	200,992	568,593
	<u>1,251,379</u>	<u>1,194,973</u>	<u>1,372,361</u>	<u>1,335,282</u>

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預收款項	1,234,246	1,907,745	785,773	1,225,668
應付押金	391,041	540,476	567,751	691,301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135,671	203,648	293,088	82,970
應付利息	1,573	1,573	211,676	150,836
其他應付稅項	225,048	146,056	177,821	136,672
其他	137,846	200,944	172,530	301,221
	<u>2,125,425</u>	<u>3,000,442</u>	<u>2,208,639</u>	<u>2,588,668</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預收款項	1,071,353	1,656,021	526,690	861,743
應付押金	162,074	141,942	71,037	49,333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83,379	122,903	170,558	32,552
應付利息	—	—	207,917	145,5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3,947	144,387	339,056	292,926
其他應付稅項	59,067	68,009	83,052	97,882
其他	77,625	136,187	124,023	149,264
	<u>1,767,445</u>	<u>2,269,449</u>	<u>1,522,333</u>	<u>1,629,242</u>

22 借款

帶息借款列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i) 1,327,000	2,619,000	4,706,000	5,002,000
— 無抵押	7,716,945	14,518,903	19,032,018	25,180,500
	<u>9,043,945</u>	<u>17,137,903</u>	<u>23,738,018</u>	<u>30,182,500</u>
債券	(ii)			
本金	—	—	5,000,000	5,000,000
減：攤餘之發行費用	—	—	(27,427)	(25,173)
	<u>—</u>	<u>—</u>	<u>4,972,573</u>	<u>4,974,827</u>
	<u>9,043,945</u>	<u>17,137,903</u>	<u>28,710,591</u>	<u>35,157,327</u>

22 借款(續)

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一年內償還	2,853,640	3,778,540	3,492,300	4,591,500
一至兩年	1,262,540	1,463,300	3,653,000	4,347,500
二至五年	4,709,765	10,489,971	10,937,000	12,130,000
五年以上	218,000	1,406,092	10,628,291	14,088,327
	6,190,305	13,359,363	25,218,291	30,565,827
	9,043,945	17,137,903	28,710,591	35,157,327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i)	300,000	—	—	—
— 無抵押		6,436,945	13,282,903	18,141,018	24,569,000
		6,736,945	13,282,903	18,141,018	24,569,000
債券	(ii)				
本金		—	—	5,000,000	5,000,000
減：攤餘之發行費用		—	—	(27,427)	(25,173)
		—	—	4,972,573	4,974,827
		6,736,945	13,282,903	23,113,591	29,543,827

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一年內償還	2,304,640	2,972,540	2,623,300	4,021,000
一至兩年	872,540	1,303,300	3,510,000	4,161,000
二至五年	3,559,765	8,740,971	9,810,000	9,854,000
五年以上	—	266,092	7,170,291	11,507,827
	4,432,305	10,310,363	20,490,291	25,522,827
	6,736,945	13,282,903	23,113,591	29,543,827

22 借款（續）

附註：

- (i) 於2011年12月31日除目標公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人民幣348,000,000元的應收票據質押擔保外，目標集團其他銀行借款均以特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請參閱附註11，或由集團內公司提供擔保。
- (ii) 於2013年3月6日，目標公司發行了總面值為人民幣五十億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債券的年固定利率為4.99%。債券的發行費用人民幣30,544,000元已經直接從本金中扣除。

23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一月一日	243,284	265,664	298,729	408,130
增加	22,780	206,540	119,835	1,218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400)	(173,475)	(10,434)	(4,731)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265,664</u>	<u>298,729</u>	<u>408,130</u>	<u>404,617</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於一月一日	168,434	176,434	59,000	74,000
增加	8,000	51,000	15,000	100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168,434)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76,434</u>	<u>59,000</u>	<u>74,000</u>	<u>74,100</u>

遞延收益主要是為固定資產投資而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取得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補助於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於利潤表中進行確認。

24 應付融資租賃款

目標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列示如下：

	於2011年12月		於2012年12月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574	28,251	195,502	212,634
一至兩年	84,014	94,959	179,828	212,634
二至五年	225,360	284,877	417,237	579,066
五年以上	128,831	189,918	64,884	94,959
	438,205	569,754	661,949	886,659
合計	464,779	598,005	857,451	1,099,293
減：未來利息費用		133,226		241,842
融資租賃應付款現值		464,779		857,451
	於2013年12月		於2014年9月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5,502	212,634	195,502	212,634
一至兩年	179,828	212,634	179,827	212,634
二至五年	318,871	461,390	184,519	280,454
五年以上	—	—	—	—
	498,699	674,024	364,346	493,088
合計	694,201	886,658	559,848	705,722
減：未來利息費用		192,457		145,874
融資租賃應付款現值		694,201		559,848

25 遞延稅資產

(a) 已確認的遞延稅資產

(i) 以下為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在有關期間之變動：

	附註	目標集團內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貿易應收款 設備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壞賬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貨跌價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預提安全 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172	8,750	30,056	81	4,497	14,963	12,046	11,246	149,811
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7(a)	(46,464)	(1,826)	1,925	8,132	10,050	2,265	2,889	(6,851)	(29,88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08</u>	<u>6,924</u>	<u>31,981</u>	<u>8,213</u>	<u>14,547</u>	<u>17,228</u>	<u>14,935</u>	<u>4,395</u>	<u>119,93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708	6,924	31,981	8,213	14,547	17,228	14,935	4,395	119,931
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7(a)	<u>15,638</u>	<u>(466)</u>	<u>322</u>	<u>21,846</u>	<u>58,939</u>	<u>8,270</u>	<u>16,878</u>	<u>(734)</u>	<u>120,693</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46</u>	<u>6,458</u>	<u>32,303</u>	<u>30,059</u>	<u>73,486</u>	<u>25,498</u>	<u>31,813</u>	<u>3,661</u>	<u>240,62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346	6,458	32,303	30,059	73,486	25,498	31,813	3,661	240,624
於損益中(確認)／計提	7(a)	<u>(7,682)</u>	<u>223</u>	<u>1,704</u>	<u>16,670</u>	<u>(47,478)</u>	<u>3,264</u>	<u>(13,417)</u>	<u>(45)</u>	<u>(46,761)</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664</u>	<u>6,681</u>	<u>34,007</u>	<u>46,729</u>	<u>26,008</u>	<u>28,762</u>	<u>18,396</u>	<u>3,616</u>	<u>193,86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664	6,681	34,007	46,729	26,008	28,762	18,396	3,616	193,863
於損益中(確認)／計提	7(a)	<u>(23,124)</u>	<u>-</u>	<u>963</u>	<u>(1,497)</u>	<u>-</u>	<u>-</u>	<u>5,335</u>	<u>-</u>	<u>(18,323)</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6,540</u>	<u>6,681</u>	<u>34,970</u>	<u>45,232</u>	<u>26,008</u>	<u>28,762</u>	<u>23,731</u>	<u>3,616</u>	<u>175,540</u>

25 遞延稅資產（續）

(a) 已確認的遞延稅資產（續）

(i) 以下為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在有關期間之變動：（續）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的 壞賬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貨跌價準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預提安全 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85	22,955	-	450	1,166	4,069	32,025
於損益中計提	-	3,844	8,132	1,200	11,519	-	24,69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5</u>	<u>26,799</u>	<u>8,132</u>	<u>1,650</u>	<u>12,685</u>	<u>4,069</u>	<u>56,72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85	26,799	8,132	1,650	12,685	4,069	56,720
於損益中計提	-	453	5,995	7,200	16,797	-	30,44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5</u>	<u>27,252</u>	<u>14,127</u>	<u>8,850</u>	<u>29,482</u>	<u>4,069</u>	<u>87,16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85	27,252	14,127	8,850	29,482	4,069	87,165
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	1,128	8,619	2,250	(12,045)	-	(4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5</u>	<u>28,380</u>	<u>22,746</u>	<u>11,100</u>	<u>17,437</u>	<u>4,069</u>	<u>87,11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85	28,380	22,746	11,100	17,437	4,069	87,117
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	966	(1,497)	-	5,335	-	4,80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385</u>	<u>29,346</u>	<u>21,249</u>	<u>11,100</u>	<u>22,772</u>	<u>4,069</u>	<u>91,921</u>

(ii) 調節到資產負債表：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 2014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u>119,931</u>	<u>240,624</u>	<u>193,863</u>	<u>175,540</u>
目標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u>56,720</u>	<u>87,165</u>	<u>87,117</u>	<u>91,921</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目標集團並未將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6,445,000元、人民幣83,960,000元、人民幣526,695,000元和人民幣857,161,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這些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產生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這些累計稅務虧損。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東權益變動

目標集團股東權益中每個項目在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調節已列示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目標公司權益中每個項目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調節列示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67,550	6,841,624	574,906	12,010	524,364	8,720,454
本年溢利和全面收益	-	-	-	-	4,148,546	4,148,546
維檢及生產基金	-	-	-	252,147	-	252,147
提取盈餘公積	-	-	414,855	-	(414,855)	-
資本儲備轉增資本	822,959	(822,959)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90,509	6,018,665	989,761	264,157	4,258,055	13,121,147
本年溢利和全面收益	-	-	-	-	2,681,427	2,681,427
維檢及生產基金	-	-	-	(67,612)	-	(67,612)
分配股利	-	-	-	-	(254,481)	(254,481)
提取盈餘公積	-	-	268,143	-	(268,14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90,509	6,018,665	1,257,904	196,545	6,416,858	15,480,481
本年溢利和全面收益	-	-	-	-	1,425,314	1,425,314
維檢及生產基金	-	-	-	942	-	942
分配股利	-	-	-	-	(508,963)	(508,963)
提取盈餘公積	-	-	142,531	-	(142,53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90,509	6,018,665	1,400,435	197,487	7,190,678	16,397,774
本年溢利和全面收益	-	-	-	-	819,868	819,868
維檢及生產基金	-	-	-	78,630	-	78,630
分配股利	-	-	-	-	(106,564)	(106,564)
其他	-	7	-	-	-	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590,509	6,018,672	1,400,435	276,117	7,903,982	17,189,715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已宣告的本年度／期間應付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的 股利分配	254,481	508,963	106,564	—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派發的股息在有關期間資產負債表日並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ii) 於本年度核准已分派的以前年度／期間年終股息：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本期間已分派及 支付的以前財政年度 年終股息	—	254,481	508,963	106,564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1年、2012年和
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
以及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人民幣的普通股

1,590,509	1,590,509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12月31日／9月30日

1,590,509	1,590,509
-----------	-----------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資本儲備**

目標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目標公司股東的注資／分配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金額和取得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價值與支付代價的差異。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即可。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目標公司收到只能被用於投資建設節能減排項目的資金，以及按照中國大陸的有關規定，部份相關企業提取／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

(e)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證目標集團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主體，以提供回報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並管理資本結構，以在更高貸款水平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安全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且根據經濟狀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每半年審核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目標集團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股份回購、發行新債務或者贖回現有債務等來平衡總體資本結構等。

目標集團並無改變過往年度之資本管理方法。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毋須受外部資本規定所限。

27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和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經營過程中主要存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敞口及目標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敞口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最大的信用風險在於對應方未能履行其於有關期間資產負債表日之責任，金額為所確認的各類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有足夠的信貸監控以決定信用額度，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過期信用的回收得到跟進。此外，目標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查各個別貿易借款的回收以確保對不可回收的款項有足夠的壞賬撥備。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用風險已經大大的減少。

27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和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流動資金和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因對應方均為高信貸評級銀行，因此信用風險是有限的。

除集中存放於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和應收票據，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內各公司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貸款的融資，以支付預計現金需求。當借款超出預定的審批權限後，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協議的規定，以確保維持現金儲備充足和擁有從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的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目標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金額以及到期日。下表基於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在浮動利率情況下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利率計算）以及目標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日期：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3,445,137	1,667,401	5,032,053	232,258	10,376,849	9,043,945
應付賬款及票據	2,369,421	—	—	—	2,369,421	2,369,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25,425	—	—	—	2,125,425	2,125,425
應付所得稅	405,782	—	—	—	405,782	405,782
應付融資租賃款	28,251	94,959	284,877	189,918	598,005	464,779
	<u>8,374,016</u>	<u>1,762,360</u>	<u>5,316,930</u>	<u>422,176</u>	<u>15,875,482</u>	<u>14,409,35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4,894,977	2,333,587	11,264,932	1,497,691	19,991,187	17,137,903
應付賬款及票據	3,541,647	—	—	—	3,541,647	3,541,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00,442	—	—	—	3,000,442	3,000,442
應付所得稅	590,034	—	—	—	590,034	590,034
應付融資租賃款	212,634	212,634	579,066	94,959	1,099,293	857,451
	<u>12,239,734</u>	<u>2,546,221</u>	<u>11,843,998</u>	<u>1,592,650</u>	<u>28,222,603</u>	<u>25,127,477</u>

27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和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資產負債表
	一年以內或 按需償還	一到兩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小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5,295,526	5,227,644	12,771,544	11,337,777	34,632,491	28,710,591
應付賬款及票據	5,007,553	—	—	—	5,007,553	5,007,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08,639	—	—	—	2,208,639	2,208,639
應付所得稅	313,544	—	—	—	313,544	313,544
應付融資租賃款	212,634	212,634	461,390	—	886,658	694,201
	<u>13,037,896</u>	<u>5,440,278</u>	<u>13,232,934</u>	<u>11,337,777</u>	<u>43,048,885</u>	<u>36,934,52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計息借款	6,789,752	6,249,299	14,250,100	14,764,294	42,053,445	35,157,3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05,478	—	—	—	5,605,478	5,605,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88,668	—	—	—	2,588,668	2,588,668
應付所得稅	158,612	—	—	—	158,612	158,612
應付融資租賃款	212,634	212,634	280,454	—	705,722	559,848
	<u>15,355,144</u>	<u>6,461,933</u>	<u>14,530,554</u>	<u>14,764,294</u>	<u>51,111,925</u>	<u>44,069,933</u>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2,755,436	1,169,123	3,797,963	—	7,722,522	6,736,945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51,379	—	—	—	1,251,379	1,251,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767,445	—	—	—	1,767,445	1,767,445
應付所得稅	320,265	—	—	—	320,265	320,265
	<u>6,094,525</u>	<u>1,169,123</u>	<u>3,797,963</u>	<u>—</u>	<u>11,061,611</u>	<u>10,076,0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3,844,895	1,980,433	9,332,509	283,568	15,441,405	13,282,903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94,973	—	—	—	1,194,973	1,194,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69,449	—	—	—	2,269,449	2,269,449
應付所得稅	475,852	—	—	—	475,852	475,852
應付融資租賃款	117,675	117,675	294,189	—	529,539	405,859
	<u>7,902,844</u>	<u>2,098,108</u>	<u>9,626,698</u>	<u>283,568</u>	<u>19,911,218</u>	<u>17,629,036</u>

27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和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資產負債表
	一年以內或 按需償還	一到兩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小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4,066,080	4,780,224	11,348,344	7,654,154	27,848,802	23,113,591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72,361	—	—	—	1,372,361	1,372,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22,333	—	—	—	1,522,333	1,522,333
應付所得稅	258,561	—	—	—	258,561	258,561
應付融資租賃款	117,675	117,675	176,513	—	411,863	319,170
	<u>7,337,010</u>	<u>4,897,899</u>	<u>11,524,857</u>	<u>7,654,154</u>	<u>31,413,920</u>	<u>26,586,01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計息借款	5,857,535	5,737,798	11,661,018	12,017,374	35,273,725	29,543,8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35,282	—	—	—	1,335,282	1,335,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29,242	—	—	—	1,629,242	1,629,242
應付所得稅	141,061	—	—	—	141,061	141,061
應付融資租賃款	117,675	117,675	88,257	—	323,607	256,341
	<u>9,080,795</u>	<u>5,855,473</u>	<u>11,749,275</u>	<u>12,017,374</u>	<u>38,702,917</u>	<u>32,905,753</u>

(c)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是目標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目標集團預期利率風險不會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造成重大影響。

27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和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目標集團大部份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持有浮動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固定利率長期債券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借款和長期債券的利率及還款條件信息披露於附註22中。目標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組合在下文(i)中列示。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了目標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息借款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2012		2013		2014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固定利率借款	5.76%		5.60%		5.70%		5.70%	
銀行借款	~6.56%	2,947,000	~6.72%	2,997,000	~6.72%	3,203,000	~6.72%	3,733,000
債券		—		—	4.99%	4,972,573	4.99%	4,974,827
		<u>2,947,000</u>		<u>2,997,000</u>		<u>8,175,573</u>		<u>8,707,827</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6.10%		6.10%		5.54%		5.54%	
	~7.05%	6,096,945	~7.05%	14,140,903	~7.05%	20,535,018	~7.05%	26,449,500
借款合計		<u>9,043,945</u>		<u>17,137,903</u>		<u>28,710,591</u>		<u>35,157,327</u>
淨固定利率借款佔 總借款比例		33%		17%		28%		25%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2012		2013		2014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固定利率借款	6.10%		5.60%		5.60%		5.70%	
銀行借款	~6.56%	1,500,000	~6.56%	1,650,000	~6.72%	1,530,000	~6.00%	2,030,000
債券		—		—	4.99%	4,972,573	4.99%	4,974,827
		<u>1,500,000</u>		<u>1,650,000</u>		<u>6,502,573</u>		<u>7,004,827</u>

27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和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組合（續）

	2011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2012		2013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4	
	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6.10%		6.10%		5.54%		5.54%	
	~7.05%	5,236,945	~7.05%	11,632,903	~7.05%	16,611,018	~7.05%	22,539,000
借款合計		<u>6,736,945</u>		<u>13,282,903</u>		<u>23,113,591</u>		<u>29,543,827</u>
淨固定利率借款佔 總借款比例		22%		12%		28%		24%

(ii) 敏感性分析

目標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適用市場利率。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一般上升或下降100基點，估計會減少或增加目標集團和目標公司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1,824,000元與人民幣44,514,000元、人民幣120,198,000元與人民幣98,879,000元、人民幣174,548,000元與人民幣141,194,000元，和人民幣224,821,000元與人民幣191,582,000元。其他權益科目不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以上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及財務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發生之所規定變動釐定。

該分析與全部有關期間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d) 公允價值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金融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平值等級三級分類法以公平值計量。

就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於有關期間，因該等金融資產或負債屬較短期性質，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約。

就目標集團的借貸而言，於有關期間，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借貸公允價值以按類似金融工具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

28 關聯方交易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非控制股東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聯營公司

安徽鹽湖輝隆南方貿易有限公司（「安徽輝隆」）

內蒙古北方鹽湖商貿有限公司（「內蒙古北方鹽湖」）

四川鹽湖匯力貿易有限公司（「四川鹽湖匯力」）

* 貴公司和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股份」）分別持有目標公司8.94%和15.01%的股權。由於中化股份已授權 貴公司代表其行使其在目標公司的投票權，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

(a) 關聯方交易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常交易					
銷售：					
— 貴公司 (i)	526,287	427,013	142,332	136,924	238,027
— 安徽輝隆	—	—	—	—	423,054
— 內蒙古北方鹽湖	—	—	—	—	380,129
— 四川鹽湖匯力	—	—	—	—	148,105
	<u>526,287</u>	<u>427,013</u>	<u>142,332</u>	<u>136,924</u>	<u>1,189,315</u>

附註：

(i) 指向 貴公司銷售鉀肥。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餘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貿易應收賬款：				
— 內蒙古北方鹽湖	—	—	—	188,627
預收賬款：				
— 貴公司	1,990	216,308	5,273	161,549
— 四川鹽湖匯力	—	—	—	120,407
— 安徽輝隆	—	—	—	21,163
	<u>1,990</u>	<u>216,308</u>	<u>5,273</u>	<u>491,746</u>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往來及餘額

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29 承諾

在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已簽約				
— 廠房和設備	17,115,657	14,995,739	14,687,377	14,153,269
已授權但未簽約				
— 廠房和設備	—	—	328,776	700,000
	<u>17,115,657</u>	<u>14,995,739</u>	<u>15,016,153</u>	<u>14,853,269</u>
目標公司				
已簽約				
— 廠房和設備	1,619,043	196,432	195,462	477,629

30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在資產負債表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是青海省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1 相關期間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資料發佈當日，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有關期間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列示如下：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 <i>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i>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i>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i>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和 <i>第38號（修訂）折舊及攤銷方法</i>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32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法定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非上市公司投資成本	2,727,815	4,563,915	7,511,907	11,221,512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 面值／註冊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 實際權益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青海鹽湖海納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2,582,150	97.75%	97.75%	—	生產和銷售 化工產品
青海鹽湖特立鎂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	100%	100%	—	生產和銷售 金屬鎂和 合金鎂
青海鹽湖海潤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	100%	100%	—	酒店管理， 會議和 展覽服務

32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法定財務報表（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 面值／註冊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 實際權益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九江鹽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8,500	100%	100%	—	生產和銷售 PVC產品
青海鹽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	100%	100%	—	氯化鉀銷售
青海金世紀工程項目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	100%	100%	—	工程項目管理 和設計
青海鹽湖天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	100%	100%	—	石灰石銷售
青海鹽湖機電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	50%	50% 附註(a)	—	化學裝備安裝
青海鹽湖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	100%	100%	—	生產和銷售 化工產品
青海鹽湖新域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780,0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青海鹽湖三元鉀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175,500	57%	57%	—	生產和銷售 鉀肥
青海鹽雲鉀鹽有限公司	中國	14,330	35%	35% 附註(b)	—	生產和銷售 鉀肥

32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法定財務報表（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 面值／註冊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 實際權益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青海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10,914	73.2%	73.2%	—	生產和銷售 鉀鹽和鈉鹽
青海鹽湖鎂業有限公司	中國	8,000,105	94.19%	94.19%	—	生產和銷售 金屬鎂、蘇打灰 和氯化鈣
四川鹽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55%	55%	—	銷售化工產品
青海鹽湖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	94%	—	94%	生產和銷售化 工產品
青海鹽湖海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	85%	—	85%	生產和銷售 阻燃劑和 其他化工產品
青海金博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8,000	55%	—	55%	生產和銷售化 工產品
青海鹽湖佛照藍科鋰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2,000	41.67%	—	41.67% 附註(c)	生產和銷售鋰 產品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	94.04%	—	94.04%	生產和銷售水泥 和熟料

32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法定財務報表（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 面值／註冊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 實際權益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青海鹽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	100%	—	100%	房地產開發和物業管理
上海富友房產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	100%	—	100%	房地產開發
青海百立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400	100%	—	100%	鐵路運輸服務
青海百益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0	100%	—	100%	物業管理
九江3T數字投影技術發展公司	中國	50,000	93.41%	—	93.41%	生產媒體投影儀
青海百貨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4,500	100%	—	100%	百貨經營
青海鹽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	57%	—	100%	生產和銷售化工產品
青海鹽湖元通鉀肥有限公司	中國	360,000	29.07%	—	51%	生產和銷售鉀肥
青海鹽湖新域水泥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	100%	—	100%	生產和銷售水泥和熟料

32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法定財務報表（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 面值／註冊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 實際權益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青海海湖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4,780	93.72%	—	99.66%	生產和銷售 水泥和熟料
蘇州鹽雲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	35%	—	100%	銷售鉀肥

附註：

- (a) 該公司的業務為安裝化工設備。目標集團是該公司唯一客戶。同時，目標集團決定和批准該公司的年度預算。
- (b) 該公司的業務為生產銷售鉀肥。目標集團是該公司唯一供應商，該公司使用目標集團的銷售渠道銷售其鉀肥產品。同時，目標集團決定和批准該公司的年度預算。
- (c) 該公司的業務為生產銷售鋰產品。目標集團是該公司唯一供應商，該公司使用目標集團的銷售渠道銷售其產品。同時，目標集團決定和批准該公司的年度預算以及聘用該公司管理人員。

根據上述原因，目標集團認為目標集團擁有(i)現時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導對這三家公司回報產生最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ii)通過參與這三家公司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權利；及(iii)有能力運用對這三家公司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因此，目標集團將這三家公司視同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以下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1	2012	2013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海納化工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特立鎂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32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法定財務報表（續）

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1	2012	2013
青海鹽湖海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九江鹽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適用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金世紀工程項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天石礦業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機電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能源有限公司	不適用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新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三元鉀肥股份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32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法定財務報表（續）

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1	2012	2013
青海鹽雲鉀鹽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鎂業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四川鹽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青海鹽湖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金博化工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佛照藍科鋰業 股份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富友房產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32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法定財務報表（續）

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1	2012	2013
青海百立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百益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九江3T數字投影技術發展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百貨有限責任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元通鉀肥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鹽湖新城水泥製造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青海海湖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國富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蘇州鹽雲實業有限公司	中瑞岳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瑞岳華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C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2014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和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2014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建議或分配股利。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比較

營業額

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達到人民幣66.1051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53.8378億元增長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氯化鉀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達到人民幣48.0503億元，較上年同期之人民幣41.9854億元增長14%。該增長主要為報告期內氯化鉀產品銷售量的顯著上升及銷售均價的下降共同作用的結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青海鹽湖的氯化鉀產品實際銷售量達到284萬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43%。然而，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696.13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1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化工產品及其他之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8.0548億元，較上年同期之人民幣11.8525億元增長52%。化工產品及其他的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長主要由於化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產量及銷售量方面大幅提高所致。

毛利

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達到人民幣23.77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18.1551億元增長31%。該增長主要反映了營業額增長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6%。毛利率上升之主要原因為在報告期內若干條新化工產品生產線運行趨於穩定且達產比例不斷上升，從而提升了化工產品的銷售量及毛利。

經營溢利

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1162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13.3651億元增長6%。該增長反映了營業額的增長及毛利率的提高，惟部分漲幅被如下項目所抵銷：(1)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政府補助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5.3112億元減少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3.285億元；和(2)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9.6097億元增加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12.8029億元。

在經營費用中，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6.8353億元上升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9.3772億元，上升原因為青海鹽湖及其附屬公司在該期間之氯化鉀和化工產品的銷售量大幅上升所致。

淨利

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之淨利為人民幣6.856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6.8537億元持平。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0%。該下降主要反映了經營溢利之增長，惟漲幅完全被二零一四年報告期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新增的借款所引起的融資成本上升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比較

營業額

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達到人民幣80.9457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2.7081億元下降2%。

二零一三年的氯化鉀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為人民幣63.3263億元，較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71.2980億元下降11%。該下降主要為報告期內氯化鉀產品銷售量顯著上升及銷售均價下降共同作用的結果。於二零一三年，青海鹽湖之氯化鉀產品銷售量達328萬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銷售量增加14%。然而，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904.22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23%。

二零一三年的化工產品及其他之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7.6195億元，較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11.4101億元增長54%。化工產品及其他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化工產品在二零一三年度的銷售量顯著上升所致。

毛利

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達到人民幣30.9060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0.0986億元下降23%。該下降主要反映了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因為：(1)二零一三年氯化鉀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下跌，將氯化鉀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的73%拉低到二零一三年的68%；和(2)若干化工產品生產線在二零一三年處於試運行階段，產生的高額生產成本拉低了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

經營溢利

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0.6240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5.8221億元下降42%。該下降主要反映了毛利下降人民幣9.1926億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2176億元減少2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6610億元，以及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2061億元增加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2491億元。

在經營費用中，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799億元上升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6740億元，上升原因為青海鹽湖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氯化鉀和化工產品的銷售量大幅上升所致。

淨利

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之淨利為人民幣10.6614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5193億元下降61%。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該下降主要反映了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的經營溢利大幅下滑和由二零一三年較之二零一二年新增的借款造成的融資成本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比較

營業額

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達到人民幣82.7081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7.7756億元增長22%。該增長主要反映了於二零一二年氯化鉀產品銷售量的增加。於二零一二年，青海鹽湖的氯化鉀產品實際銷售量達286萬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19%。

毛利

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達到人民幣40.098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0849億元增長3%。該增長主要反映了營業額增長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氯化鉀產品之市場價格稍有上漲，以及化工產品的生產成本強勁上漲導致。化工產品的生產成本強勁上漲的原因為若干化工產品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處於試生產階段，導致單位生產成本較高。

經營溢利

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5.8221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4.9102億元增長3%。該增長主要反映了毛利的小幅上升、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9278億元增加3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2176億元，以及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9279億元增加2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2061億元。

在經營費用中，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4458億元上升6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799億元，上升原因為青海鹽湖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氯化鉀和化工產品之銷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淨利

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之淨利為人民幣27.519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1761億元下降2%。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該下跌主要反映了因上述原因導致的經營溢利的小幅增長以及二零一二年較之二零一一年新增的借款造成的融資成本的強勁增加。

分部報告

青海鹽湖的主營業務是製造及出售鉀肥及化工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化工產品分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8429億元、人民幣9.7878億元、人民幣9.3038億元及人民幣6.8174億元。

為了更好地利用鹽湖資源，青海鹽湖已於相關報告期間推行鹽湖綜合利用項目，該項目旨在生產化工產品。出現分部虧損主要因為在各報告期間鹽湖綜合利用項目中的某些化工產品生產線陸續達到可使用狀態後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但是，該等生產線於有關報告期間尚處於試生產階段，實際產量遠低於其全面產能，因而導致單位固定成本處於高水平。

資本結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青海鹽湖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34.2684億元，其中包括人民幣546.9466億元之非流動資產及人民幣87.3218億元之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人民幣484.5068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流動資產則主要包括人民幣22.5626億元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0713億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人民幣24.1977億元之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及人民幣26.2802億元之存貨。青海鹽湖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人民幣305.6583億元之一年後到期的帶息借款。青海鹽湖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1.3976億元，主要包括人民幣56.0548億元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人民幣25.8867億元之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及人民幣45.9150億元之一年內到期的帶息借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青海鹽湖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4.0758億元。

青海鹽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9.1299億元、人民幣176.8855億元、人民幣180.0544億元及人民幣187.0457億元，而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則分別約為50%、59%、68%及7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327,000	2,619,000	4,706,000	5,002,000
－ 無抵押	7,716,945	14,518,903	19,032,018	25,180,500
債券				
本金	—	—	5,000,000	5,000,000
減：攤餘之發行費用	—	—	(27,427)	(25,173)
	<u>9,043,945</u>	<u>17,137,903</u>	<u>28,710,591</u>	<u>35,157,327</u>
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償還	2,853,640	3,778,540	3,492,300	4,591,500
一年後但二年內	1,262,540	1,463,300	3,653,000	4,347,500
二年後但五年內	4,709,765	10,489,971	10,937,000	12,130,000
五年後	218,000	1,406,092	10,628,291	14,088,327
	<u>9,043,945</u>	<u>17,137,903</u>	<u>28,710,591</u>	<u>35,157,327</u>
借款總額				
－ 按固定利率	2,947,000	2,997,000	8,175,573	8,707,827
－ 按浮動利率	6,096,945	14,140,903	20,535,018	26,449,500
	<u>9,043,945</u>	<u>17,137,903</u>	<u>28,710,591</u>	<u>35,157,327</u>
借款按幣種分析：				
－ 以人民幣計值	<u>9,043,945</u>	<u>17,137,903</u>	<u>28,710,591</u>	<u>35,157,327</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定息借款每年的利息區間分別為5.76%至6.56%、5.60至6.72%、4.99%至6.72%及4.99%至6.72%。

浮息借款之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借款利率計算。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費之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4673億元、人民幣96.3271億元、人民幣120.7118億元及人民幣75.0440億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青海鹽湖有額外資本承擔人民幣148.5327億元，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青海鹽湖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青海鹽湖總賬面值人民幣11.3703億元、人民幣11.8900億元、人民幣11.0828億元及人民幣10.0050億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青海鹽湖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青海鹽湖為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包括月薪、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163億元、人民幣12.8427億元、人民幣16.4022億元及人民幣11.8178億元。

重大交易

青海鹽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亦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匯率風險

青海鹽湖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於青海鹽湖之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項目投資與前景

為更好的利用鹽湖資源，青海鹽湖啟動了鹽湖綜合利用項目，該項目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已經投產。第三階段，即金屬鎂一體化項目，是青海鹽湖

目前投資額最大的項目，總投資額達到人民幣291億元。該項目的主要產品包括鎂、PVC、碳酸鈉、鉀肥、聚丙烯和氫氧化鎂。鎂在交通工具、航空航天和鐵路運輸領域有廣泛應用。

目前，碳酸鈉和金屬鎂一體化項目的一部分生產線已經完成並進入試生產階段。關鍵的鎂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行試運行並在二零一六年逐步投產。項目的剩餘部分亦預計將在二零一六年逐步開始生產。

除了鹽湖綜合利用項目以外，青海鹽湖還有三個重大的化工項目，分別為PVC一體化項目、10,000噸碳酸鋰項目和年產量1,500,000噸氯化鉀產能擴建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青海鹽湖宣佈了其計劃通過私募方式發行股份以集資人民幣54億元，其中人民幣38億元主要用於鉀肥項目的建造，其餘的人民幣16億元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對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中附錄四第121頁至122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附錄四第120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有關建議收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約15.01%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此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履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吾等的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吾等的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下文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為闡釋根據中化化肥，本集團一子公司，擬與中化股份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中化化肥應收購，而中化股份應出售青海鹽湖之238,791,954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1%），所涉及之總對價人民幣38.90億元的影響，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收購事項於特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並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依據（基於買賣協議的條款）。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0,779	—		3,440,779
待攤租賃費	502,354	—		502,354
採礦權	690,899	—		690,899
商譽	814,066	—		814,066
其他長期資產	7,838	—		7,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55,502	3,890,101	附註1	12,145,60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17,138	—		517,138
可供出售投資	380,860	—		380,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 付款項	35,866	—		35,866
遞延稅資產	291,385	—		291,385
	<u>14,936,687</u>	<u>3,890,101</u>		<u>18,826,788</u>
流動資產				
存貨	3,866,403	—		3,866,403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1,104,111	—		1,104,111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189,757	—		1,189,757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	747,000	—		747,000
待攤租賃費	12,020	—		12,020
其他存款	1,876,800	—		1,876,8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466,547	(3,892,284)	附註2 和3	(3,425,737)
	<u>9,262,638</u>	<u>(3,892,284)</u>		<u>5,370,3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3,556,726	—		3,556,726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2,019,117	—		2,019,117
帶息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104,511	—		2,104,511
應付稅款	11,569	—		11,569
	<u>7,691,923</u>	<u>—</u>		<u>7,691,923</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1,570,715</u>	<u>(3,892,284)</u>		<u>(2,321,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07,402</u>	<u>(2,183)</u>		<u>16,505,219</u>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2,687,310	—		2,687,310
遞延收益	117,309	—		117,309
遞延稅負債	252,691	—		252,691
其他長期負債	41,339	—		41,339
	<u>3,098,649</u>	<u>—</u>		<u>3,098,649</u>
淨資產	<u>13,408,753</u>	<u>(2,183)</u>		<u>13,406,570</u>
股本和儲備				
已發行權益	8,267,384	—		8,267,384
儲備	4,995,984	(2,183)	附註2	4,993,8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263,368	(2,183)		13,261,185
非控制權益	145,385	—		145,385
總權益	<u>13,408,753</u>	<u>(2,183)</u>		<u>13,406,570</u>

附註1: 該調整為假設本集團收購青海鹽湖15.01%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應付之對價款項約為人民幣3,890,101,000元。本集團將會使用現金支付本收購的全部對價。

附註2: 與本收購相關的成本，例如法律服務、財務服務、印花稅和其他交易成本，確認於該聯營公司的收購成本中。基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的財務備考信息的編製目的，上述與本收購相關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183,000元。

附註3: 儘管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收購後出現現金赤字約為人民幣3,425,737,000元，但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通過減少與不同金融機構的未使用銀行借款來完成收購對價的支付，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金完成本收購。該未使用的銀行借款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使用的人民幣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6,780,000,000元。如果收購事項全部通過提取銀行借款來支付而不使用現有現金，帶息借款（一年後到期餘額）將增加人民幣3,892,284,000元。

附註4: 無任何調整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經營業績和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09%

3.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中化化肥、中化河北有限公司及石家莊伯龍農副產品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簽署了關於成立中化石家莊農資物流有限公司之出資協議，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其中人民幣3,060萬元由中化化肥出資；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中化化肥與梅溪湖國際研發中心置業有限公司（「**梅溪湖置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簽署了物業購買協議，據此，中化化肥以約人民幣1,934萬元之對價向梅溪湖置業購買了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梅溪湖國際研發中心之2號辦公樓；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中化化肥、貴州開磷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開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開磷集團**」）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中化化肥認購了開磷集團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71%，並出售了其在貴陽中化開磷化肥有限公司之13.41%股權給開磷集團作為對價；及
- (d) 股份轉讓協議。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紅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約，該服務合約之年期為三年。根據王先生及楊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任何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王紅軍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王紅軍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除法定賠償外賠償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亦為美國農化公司（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業務以前，美國農化公司從事化肥生產。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農化公司仍然於美國有關機構保留其公司登記，但該公司已終止業務，因而沒有經營與本集團相競爭之業務。於同日，除楊宏偉先生外，概無美國農化公司之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為Canpotex Limited之董事。Canpotex Limited是由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及另外兩間鉀肥生產商等額擁有之加拿大公司，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之海外市場推廣。目前，Canpotex Limited為本集團主要化肥產品供貨商之一。鑒於目前本集團與Canpotex Limited主力發展不同之銷售區域，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Canpotex Limited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於同日，除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外，概無Canpotex Limited之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告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

曾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於本通函日，國泰君安和畢馬威各自：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家敏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1至4610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f)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1至46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b) 股份轉讓協議；
- (c)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畢馬威發出之關於青海鹽湖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畢馬威發出之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h) 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 (i)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及
- (k)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發出之所有通函。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議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其絕對酌情認為為了實施股份轉讓協議、在其項下或附屬於其之所有擬議交易及其他事宜或與上述各項有關而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項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中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任何條文，並執行或施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並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名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及謝孝衍先生。